

顾问：(按姓氏笔画顺序)

张健 陈晨子 赵乃瑄

郭万牛 董军

主编：刘咸

副主编：高莹莹

编辑：张思瑶 邓稳健

封面设计：张逸伦



劝业乐学
(总第八期)



南京工业大学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Library

【童年专刊】

劝业乐学

二零一八年第二期
总第八期

主办单位：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通联地址：211816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南路30号

投稿邮箱：qylx@njtech.edu.cn

校内刊号：NK2015-1



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官方微信公众号



图书馆学生阅读推广联合会
QQ群

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10月7日, 我校信息服务部部长、图书馆馆长赵乃瑄应金陵图书馆之邀, 作为首期主讲嘉宾出席了“金图讲坛”特别策划“馆校合作系列”, 以“我与图书馆”为主题, 和现场观众分享了她自学生时代开始, 与图书馆、图书情报专业的不解之缘。



为促进书香校园建设, 丰富“阅读+”系列活动内容, 培养大学生阅读习惯, 充实碎片时间, 将纸本读物更好地融入到广大读者的日常生活中, 图书馆与后勤服务集团在学校多个场所设立漂流基地, 开拓了期刊漂流的新渠道。



10月7日下午, 图书馆成功举办“走读南京”之“走进金陵图书馆”活动, 本次活动由图书馆主办, 学生阅读推广联合会承办, 通过现场参观及学习、信息交流、文化休闲为一体具有鲜明时代风格和人文蕴涵的多功能型图书馆, 有效提高了同学们对金陵图书馆历史的认知, 同时也充分感受到了南京源远的历史, 丰富的人文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5月28日, 由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我校团委和图书馆共同主办的“首届南京工业大学知识产权主题创意大赛”圆满结束。本次大赛的主题是“知识产权引领变革, 创新创造改变未来”。



6月2日下午, 图书馆在逸夫图书馆正门前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妙趣横生的儿童节“与子同阅”图书漂流活动。这是我校首次面向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其适龄子女, 由图书馆、校团委、校工会联合主办, 图书馆学生阅读推广联合会同学共同参与的大型亲子阅读活动。



5月, 为庆祝母亲节, 促进校园“多读书、读好书”的阅读氛围, 图书馆和能源学院在逸夫图书馆共同举办了“南工读书人”第三期读书会。本次读书会的主题为“让爱传递, 读书交流”。



不一样的童年（卷首语）

上半年的一天，同事办公桌上的插瓶里来了一朵洁白、柔软的棉花，令人爱不释手，我不禁拍了照片发到朋友圈与大家分享。其中一个好友因为这张照片，回忆起了小时候在家乡和弟弟一起帮着父母收棉花的场景，告诉我照片里这么完美的棉花有多么难得，是如何“老天赏脸”加上劳动者们的辛劳和小心才能得到。我说，你应该把这些写下来，于是有了本期《劝业乐学》“童年”主题的雏形，也有了《棉花深处的记忆》一文。

9月，被当年媒体称作“千禧宝宝”的一代人就正式进入大学一年级求学了。这一代人，“当他们睁眼看世界时，就已经是一个信息互联的时代。他们也是随着手机成长起来的第一代人”（《书香致远到高端》）。技术的发展，大大缩短了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弥合了城乡之间，东、中、西部的差距。看看每天的校园里，大家都过着差不多的生活：上课、自习、吃饭、社团、手机……追着差不多的剧集，喜欢着差不多的“小哥哥”“小姐姐”，而常常忘了人与人之间有那么大的不同，而这种不同，往往与大家不同的童年和成长环境有关，就像那首《我们不一样》唱的：

我们不一样

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境遇

于是，编辑部经过讨论，也参考了同学们的意见，决定以“家乡风物·童年”为主题进行征文，并采用约稿的方式邀请了不同年代出生的作者，分“过往的童年”和“我们的童年”向读者呈现从上世纪60年代到新世纪以来的童年，从时间



和空间的跨度上展现大家形态各异的过往人生：有人恣意奔跑在山林中，有人劳动在农田里；有人通过小人书展开了对世界的想象，有人听着歌谣完善了对自然的遐想……童年，对每个人来说，都有着独特而重要的意义，可能是清淡鲜甜的一碗面（《小巷依旧面条香》），可能是贯穿祖孙三代的军绿色和高昂的军歌（《不一样的军绿色》），还可能是缠绕在舌尖的壮语（《从“那”里来》），和国营工厂筒子楼里的单身宿舍（《丝织厂往事》）……我们将不同的经历汇集在这里，期待能唤起，只属于你的那一份童年记忆。

《劝业乐学》编辑部

张思瑶



劝业乐学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八期

顾问：(按姓氏笔画顺序)

张 健 陈晨子 赵乃瑄

郭万牛 董 军

主 编：刘 咸

副 主 编：高莹莹

编 辑：张思瑶 邓稳健

封面设计：张逸伦

校内刊号：NK2015 - 1

装帧设计：南京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 办：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

目录

CONTENTS

不一样的童年 (卷首语)

名家访谈

- 01 书香致远到高端
——“2018 全民阅读十佳推广人”徐雁教授访谈录 /徐 雁 本刊编辑部
- 10 我与图书馆的不解之缘
——专访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馆长钱军 /钱 军 本刊编辑部

过往的童年

- 17 往事成趣 /温晋锋
- 20 夏日童梦 /张 静
- 22 回望那稚嫩脚印 /李树德
- 26 儿时的端午 /魏俊婕
- 28 一个河南农村 80 后的童年日常 / 郑闯辉
- 32 丝织厂往事 /沈 斌
- 36 童谣随之而去 /黄勇潮
- 40 从“那”里来 /韦璐婷

43 棉花深处的记忆 /蔡思明

我们的童年

49 童年随感 /唐苏恒

53 故乡拾遗 /舒佩瑶

56 小巷依旧面条香 /杨丰铭

58 不一样的军绿色 /赵梦帆

60 记忆深处是故乡 /李德豪

64 元宵的回忆 /耿 焕

66 月读时光·童年 /张 婷



书香致远到高端

——“2018 全民阅读十佳推广人”徐雁教授访谈录

徐雁 本刊编辑部



徐雁教授近照

徐雁，笔名“秋禾”，江苏太仓人。1963年出生于吴县光福镇。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本科，获文学学士学位。历任江苏省政协常委等。现为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阅读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江苏电视台曾摄制《读书人徐雁》（上、下集），并通过中央电视台四套节目向海内外播出。他家藏书一万余册，是全国知名的“书香之家”，2003年被授予“首届全国学习型家庭”荣誉牌匾。长期从事中国图书文化史研究和全民阅读推广实践，系“书香江苏形象大使”之一。2018年春，荣获“全民阅读十佳推广人”称号。著有《秋禾书话》《书来话长》《旧书陈香》及《越踪集》等，先后参与并领衔主编有“全民阅读推广四书”——《全民阅读推广手册》《全民阅读参考读本》《全民阅读知识导航》及《中

国阅读大辞典》等。其全民阅读推产品牌讲座《最是书香能致远——读物选择和幸福追求》，受到包括中国国家图书馆、江苏警官学院、南京工业大学等有关各地听众的热烈欢迎。

《劝业乐学》（以下简称“劝”）：徐教授您好，无论是图书评论界和阅读文化学领域的“秋禾”，还是全民阅读推广界的“北王南徐”，您作为“读书人”的印象一直深入人心。您出生于1963年，童年及少年时期尚处于“文革书荒”阶段，您是如何养成读书习惯的呢？



徐雁：读书的兴趣和习惯的养成，主要得益于祖、父辈为我提供的知识启蒙和读书资源。记得当年祖父将位于吴县东渚乡亭子头村的玉屏山莲社客堂，做了当地“耕读小学”的教室，而出于乡人之口的“徐先生，徐先生……”的称谓，正饱含着人们对于知识和学问的尊重。我在上小学之前一直在祖父、母身边生活，从而获得了一点中国传统书香的启蒙，对“耕读文化”有着独特的情愫。经历1966年之夏的“破四旧”而幸存下来的《唐宋词一百首》，一册残破的《西游记》，以及几本名为《圣教序》《玄秘塔碑》的断烂字帖，成为我最早课读的文字材料。

我的父亲一直从事的农作物保护工作。在我读初、高中时，先后将《鲁滨逊漂流记》《铁流》《红楼梦》及《艺海拾贝》等书借回家来，使我得以开拓求知的视野。还有母亲对于我努力成才的心理期许，一直是我在学业、职业乃至志业的道路上不断努力进取的“精神正能量”。再加上从小学到中学的语文老师，对我语文阅读基础的肯定和作文的指导，终于把我引上了一条为读书而淘书、为写书而藏书的学术道路。

劝：进入北大以后，有哪些人对您的读书治学有比较重要的影响呢？又是怎样的因素让您进入中国图书文化史和全民阅读推广方面的研究呢？

徐雁：1980年夏，我十分幸运地考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本科求学。在北大读书的四年间，对我影响非常大的，除了直

接教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老师，还有同一专业的学长们，如当年在吉林省图书馆馆长任上退休的金恩晖学长、在深圳图书馆馆长任上退休的吴晞学长、在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秘书长任上退休的袁逸学长，以及现在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任教授的王余光学长等等。他们比我年长，更重要的是社会阅历和人生经验比较丰富，种种见解使我获益良多。与此同时，北大校园里此起彼伏的各种学术讲座，以及与我一起在1982年秋创建学生学术团体——学海社的社友们等等，也都给予我的求学、处世以十分重要的影响。

在本科三年级时，我对“中国书史”这门专业课的内容发生了很大兴趣，并在唐弢先生《晦庵书话》（三联书店1980年版）的影响下，很快地偏向于中国传统书籍文化的知识领域。“学，然后知不足。”我随即走出北大校园，开始了最初的逛书店淘书行动。从最初自购的数册新、旧书，到积累至今的万卷“雁斋山居万卷藏书楼”，见证了我从文化兴趣到知识爱好再到学术专长的一个发展过程。

劝：每年4月发布的《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报告》都引起各方关注，但目前还没有专门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大学生阅读状况进行的调查。您认为目前我国大学生阅读应该注意哪些方面呢？

徐雁：我在1984年毕业后，先后经历了国家教育委员会（教育部）机关主任科员、南京大学出版社副编审及南京大学中国思想家研究中心副主任三个岗位，在



2002年夏开始转任南大信息管理系（学院）教授，并开始指导“阅读文化与知识传播”方向的硕士研究生，至今已过半百之数。

我给学生们开设的是“图书评论”“阅读文化学”一类的专业选修课。根据我的教学体会，大学生们在进行阅读时要注意如下几个重要理念。

首先，在“精神食粮”的消费意识上，要有“近朱者赤”的观念，要选择优良、精粹的名著佳作、经典美文，作为自己的知识给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带着一颗阅读的心灵，主动地与最高尚、最智慧的人去互动。

第二，要懂得“学，然后知不足”的道理。所谓“学”，有三种不同的动力：一是实用导向，即所谓“急用先学”；二是问题导向，即针对心中的疑问去书林学海中求取答案，收获的一定是智慧，即所谓“开卷有益”；三是兴趣导向，这也是求知求学过程中最高层级的导向，即所谓“好学不倦”，成为书林中不知疲倦的漫步者，学海中不畏风浪的遨游人。

第三，要深刻领会“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及“天地阅览室，万物皆书卷”的“大阅读”之道。切实掌握边学边用、学以致用，尤其是知行合一的哲理。

劬：您刚刚说到了“读有字书”与“读无字书”的问题，那么大学生们可以采用哪些有效的方法来阅读，来构建自己的知识结构呢？

徐雁：做一个“有用的读书人”，首

先必须把书读“活”。先贤们所总结提炼的“从无字句处读书”等“大阅读观”，就是其中的关键。也就是说，要把“读有字书，悟无字理”与“读无字书，悟有字理”两种阅读与思考方式进行有机结合，不能“死读书”“读死书”。

在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便是要下决心自选并精读一本书。因为只有苦苦地精读一本书，才能深入地挖掘到作者在字里行间所要表述给作者的智慧，并真正获得知识上的教益和思想上的启迪。日本著名学人、社会教育家池田大作先生曾经说过，最好的方法是“精读一本书”，“将其中的知识变成自己的血和肉，应用到自己的生活中去，会很有裨益。现在的我们，处于眼花缭乱的动荡思想之中，一定要有主见，不能随波逐流”；“精读一本书，一定能使人得到帮助，把它作为人生的基干，其结果必然是让人亲近万本书”，“精读一本书，如同一本万利，使你立于不败之地。”

然则，古今中外的读书方法多至近百种，在如今这个知识爆炸的时代又该如何读书呢？我认为，“悬疑解疑”“结网式”及“提纲挈领式”读书法，最值得我们关注、理解并掌握。

老话说：“学贵有疑。”学问就是在求解、解疑中不断积累起来的，“悬疑解疑读书法”因此也被称为“悬测式读书法”。它有两种路径：一是在求学、求未知的过程中发现疑问，于是带着求索的精神进一步阅读、思考直至恍然大悟；二是在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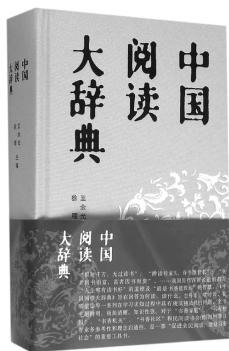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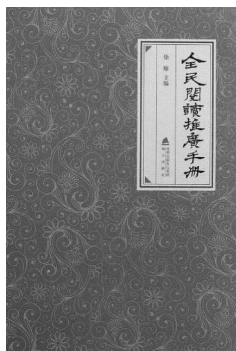
之初，先对后文描述书内情节，闭目进行一番预测猜想式的琢磨和推导，然后在实际阅读中再加以对照和修正，从而在获得真正解读的同时实现深度理解。

同时，在求解疑问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学然后知不足”的缺憾状态，这时候更广泛、更深入阅读的内在需求便油然而生，于是“结网式读书法”便浮出水面。知识似海，需求如网，借助一环扣一环的阅读，顺线摸鱼，才能在有机的学海中，不断拓展知识面，构架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学识体系，并捕获真正属于自己的心得和感悟。

然而，书富如海，如何才能有效地“化公为私”，将公共的知识、学识消化并转化成为自己的“真知”和“本领”？这时，“提纲挈领式读书法”便展现出了其一技之长。所谓“纲”，就是渔网的总绳；“挈”就是提起来的意思。这要求人们在读书时要善于明其宗旨，晓其大义，悉其底蕴，将一部书的要义能够简明扼要地把握住，这是一种教人把书读细、读薄，进而读“活”的方法。

多年来，我参与并领衔主编的《全民阅读推广手册》及《全民阅读参考读本》（均深圳海天出版社 2011 年版）、《全民阅读知识导航》及《中国阅读大辞典》（均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还有“全民阅读书香文丛”（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4 年版）、“校园书香阅读文库”（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等，其中有着许多书文化的知识，还有不少阅读的有效方

法，有兴趣的同学不妨去读一读。



“全民阅读推广四书”

其实这一类书，都是不必要从头到尾去花时间看完的，只需要扫描各书的目录，从中寻找让自己眼前一亮的篇目，作为自己首先开卷阅读的篇章，那么认认真真、仔仔细细地读完这些篇章之后，一定会让自己觉得脑洞大开，增智益慧。而这也正是在书山中寻觅到与自己有缘的书的简便方法。

劝：今年 9 月，被当年媒体称为“千禧宝宝”的一代人就进入大学本科一年级求学了，不知这一代的学龄少年有什么特点呢？

徐雁：2000 年出生的这代人，当他们



睁眼看世界时，就已经是一个信息互联的时代。他们也是随着手机成长起来的第一代人。现在智能手机的用途太广泛了，结合了电话、电视、相机、电子书阅读器、报纸甚至笔记本电脑的诸多功能，有人更称智能手机为“体外器官”。我们不禁要问一个问题，智能手机和青少年，到底是谁掌握着主动权？我在10月9日的《参考消息》报上看到一则题为《手机成为青少年成长隐患》的信息报道，里面说到德国12—17岁的青少年几乎人手一部手机，而法国干脆立法禁止学生带手机到学校。技术的确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便利，但我们也要警惕孩子们过度沉迷智能手机和网络。

如今，我国面临的困境，不仅仅是青少年、大学生们沉迷于手机和网络，甚至有些家长自己就沉迷于智能手机，流连于网络上的段子、视频，而忽视了对子女的管教。我们不妨作这样的推想：目前在校的这一代“千禧宝宝大学生”，将在下一个十年到二十年间为人父母。他们如果现在不能依靠学校丰富的阅读资源，把自己从应试教育土壤长成的考生，及时转型为有文化素质的书生、有人文素养的读书人和有社会担当的知识分子，未来他们又有何才何德何能，能胜任教养儿女的天职？因此大学阶段也是培养未来“学习型父母”的关键时期，高校图书馆应成为校园阅读文化与学风建设的阵地，校园阅读推广也是全民阅读良性可持续的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之举。

劭：您是否能为我们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的校园阅读推广工作提一些建议呢？谢谢您！

徐雁：一般来说，校园阅读推广可以将“分级阅读”的理念拓展为分年级进行的阅读推广。将本科生四年的大学生活进行分析和研究，根据热点和大家感兴趣的东西，每四年轮回，基本形成一套校园阅读推广的工作模式。以“千禧一代”为例，要做好“新生入学季”的阅读推广工作，首先要将他们和所处的时代联系到一起，需要站在信息化和文献研究的角度，回顾新世纪以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历程，才能知道这批孩子受到什么样的信息化、互联网影响。

有了文献准备和调研的基础，图书馆不妨设计一份标准问卷，在“新生入学季”时，招募新生来参加有关座谈。在无引导的情况下，让学生先填问卷，回溯他们出生到六年级上学，平均拥有手机、触网的年龄，从而知道数字化、网络化影响他们的程度，再将结果与之前的调查准备形成互动，可以让阅读推广活动更接地气。

除了普遍情况的调研、掌握和分析外，还应该注意南北方、东西部、城乡生活环境、不同学科及专业、不同年级，乃至男、女性别所造成的阅读接受差别。这是院校图书馆做好新生服务工作的第一步。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的图书馆馆员还应该利用大学阅读推广联盟或读书类社团纳



新成员的时机，去挖掘和发现那些自觉学习、积极求知，渴望拓宽自己知识面、打造自己知识结构的学生，让他们在有关的活动中，带动那些不怎么有知识自信，觉得自己知识面比较窄的学生。以此来建立院校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亲友团”和“核心粉丝群”。

另外，在进行阅读推广时，不仅要引导读书，还要积极给予荣誉。过去是在学生毕业时，表彰那些借书多的学生。但此时收到奖状，对于学生求职已经没有什么助力。因此，应该在大一、大二年级，就给参与图书馆志愿者活动的学生发放荣誉证书；也可以统计“第二课堂”的完成情况，遴选出较早达标的一部分学生，发放荣誉证书；还可以将图书馆各种校园阅读推广活动中，学生创作的与读书主题有关的书法、绘画、雕塑之类作品，作为图书馆的收藏品，并在往后的“读书节”及“新生入学季”“校友校庆季”举办活动时，统一发放图书馆印制的“馆藏证书”。

诸如“优秀读者”及“阅读之星”之类的奖励，不妨分化到各个年级。比如大学一年级结束时，一年级生中间选择一批人成为“优秀读者”或“阅读之星”，把量和面做大，这样不仅仅让获得表彰的人成为楷模和榜样，也能去影响其他同学。如果“优秀读者”数量太少的话，大部分人会觉得离自己太遥远，容易产生不信任感，更容易放弃自己的努力。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我认为，采取这种接地气的方式

方法加以激励，加以引导，并非是所谓的“功利”和“媚俗”。因为图书馆一方给出的荣誉，可以让有所奉献、有所追求的同学，得到实际实务能力上的锻炼，尤其是社会心理方面的成长。

举办阅读推广活动的时候，还要切实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状态，可以针对新生进行类似“谁不说俺家乡好”之类的征文活动，目的是让每年度入学的新生，通过分享各自家乡的人情风土、人文古迹、特产名胜等等，再结合图书馆馆藏地方文献和乡土文化读物的推荐，用“分地读物推广”的方法，培养热爱家乡、认知故乡的情怀，通过鼓励同学们多读专业以外的课外书，让他们深刻体验多读“无用书”之美。

在校园征文的题目的设定上，要有创意，有匠心，有精心设计。比如可以尝试着做“曾经偷读的书”（为了这种读书征文活动的可持续，甚至还可以一开始就具体到一本传记书、一本游记书、一本艺术书等）为题，这方面湖南省高校图书馆的“一校一书”“一校一城”校园阅读活动的案例，都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做校园阅读推广的时候，还可以努力实现从“一本书”到“一组书”以至“一类书”的内涵拓展。在做此类校园阅读推广活动的准备阶段，可先在图书馆大堂做相关书的展览，包括借还率比较高的书或豆瓣评分较高的书，让读者体会主题明确的实体书概念。图书馆大厅的电子屏还应该同时播放此类书的封面照片和内容



介绍，以拉动图书的流通阅览量。

我知道南工一直在做的一个经典阅读项目是“本科生经典名著研读计划”，希望你们可以一直做下去。我一向提倡文、理、工、医、农科类的大学生要读好“唐诗古文游红楼，三城二白一世界。”这其中包含着十种中国文学的经典名著，即《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西游记》《红楼梦》《边城》《围城》《城南旧事》《白洋淀纪事》《白鹿原》《平凡的世界》。在阅读次序上，不妨以由近及远，或由古到今的方法，以逐步适应作品中的古汉语文字与现代汉语文字的表述特点。

“新生季”之后，紧接着该是“校庆季”。可以在返校的校友中遴选出当年在校时，对图书馆环境特别有感情，有故事，对课外阅读有感悟的人，直接给学弟、学妹们作报告，现身说法，以产生见贤思齐的作用。对本校的年轻学生来说，外面的专家、教授、名流不免有近在咫尺又遥不可及之感，但这些校友的榜样力量却是真实平易，甚至是可模仿可复制的。这些校友重返图书馆的报告海报，甚至应该选用报告人当年在母校学生时代的照片，以增加学生们对学长、学姐的亲近感。

与此相关，校友回忆录和校史读物，也应该是校园阅读推广给同学的课外读物之一。现在很多学生因为少读书、不读书，历史感不强，不知道所在大学的历史乃至校园文化的特质，更不熟悉本校、本学科、本专业的前辈业绩为何，这对于大

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人文素质而言，是非常令人遗憾的。与此相关，图书馆也要及早立项，编写自己的馆史读物。

建议在每年度新生入学培训期间，发放人手一册的可读性强的校史读物简本，做好校史读物推广教育。在校庆活动期间，还应该请校史专家专门讲讲校史专题报告。这也是一种脚踏实地的以“今日我以在校为荣，明日母校以我为荣”的励志教育。

对于大学本科生群体所做的校园阅读推广，宜早不宜迟，要是一切等到所谓“毕业季”来临再做就一定太迟了，会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颗粒无收。因为他们会面临或实习、或考研、或出国留学、或求职及撰写论文、做毕业设计（实训）等。因此，在本科大三年级之前，院校图书馆应义不容辞地担负起校园阅读推广的重任，充分发挥校园内部的组织力量，想方设法、多姿多彩地做好馆藏读物的推广活动，根据分级、分众、分地、分类的阅读文化学原理进行阅读推广，一定是功德无量的。

总之，要努力开创以“新生入学季”“校友校庆季”“生涯展望季”等为时间节点的、主题明确的“校园读物推广”活动；要在“学生自主型阅读”的基础上，努力开创“院校馆员导航式阅读”的新局面。校园阅读推广应重点抓人文教育和科学素养教育，从倡导阅读价值观培育转向夯实人文基础，从追求阅读推广全面开花转向分众阅读、分类阅读、分级阅读、分



地阅读、分时读物等方法论研究及其实践。唯有如此，才能有效推进以“书香艺馨”为基调的“学习型家庭”、以“才华学识”为基调的书香校园、以“读书做

人，知行合一”为基调的图书馆阅读推广“三位一体”系统工程，培育师生共读好学风，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精神文明程度。

相关书目信息：

1. 徐雁教授著作馆藏信息：

《全民阅读推广手册》徐雁主编，海天出版社 2011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G252/10013

《全民阅读参考读本》徐雁、陈亮主编，海天出版社 2011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G792/10030

《全民阅读知识导航》徐雁、李海燕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G252/10054

《中国阅读大辞典》王余光、徐雁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逸夫馆第六借阅室，G25-61/10002

2. 对徐雁教授产生重要影响的书籍馆藏信息：

《鲁滨孙漂流记》[英] 笛福著，鹿金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年版，逸夫馆第三借阅室，I561.4/10106

《铁流》[苏] 绥拉菲摩维支著，曹靖华译，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7 年版，逸夫馆第三借阅室，I512.45/10182-3

《艺海拾贝》秦牧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4 年版，江浦基本书库、浦江综合借阅处，I267/0502

3. 徐雁教授推荐的“唐诗古文游红楼，三城二白一世界”书籍馆藏信息：

《唐诗三百首》（清）蘅塘退士选编，史靖妍主编，漓江出版社 2017 年版，逸夫馆第一借阅室，I222.74/10070

《古文观止》（清）吴楚材、吴调侯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逸夫馆第五借阅室，Z126/10225-6

《西游记》（明）吴承恩著，中华书局 2018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42.4/10286

《红楼梦》（清）曹雪芹、高鹗著，中华书局 2018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42.4/10287 等

《边城》沈从文著，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新模范马路图书借阅处，I246.7/10111



《城南旧事》林海音著，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8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17.62/10240

《围城》钱锺书著，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7 年版，新模范马路图书借阅处，I247.57/15227=2

《白洋淀纪事》孙犁著，译林出版社 2018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17.62/10224

《白鹿原》陈忠实著，作家出版社 2017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47.57/14722

《平凡的世界》路遥著，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1 年版，新模范马路图书借阅处，I247.57/12020



杜甫（韩靖作品，选自《吉祥剪纸 300 例》，
韩靖著，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1 年版）



我与图书馆的不解之缘

——专访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馆长钱军

钱军 本刊编辑部



钱军馆长近照

钱军，男，1968年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获博士学位。现为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馆长、研究馆员、硕士生导师。系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评论与阅读推广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全民阅读促进会理事等。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校园阅读推广、藏书等，主要著作有《风吹树叶》《书香满园：校园阅读推广》《藏书》等。

《劝业乐学》（以下简称“劝”）：钱馆长您好，非常感谢您能接受《劝业乐学》的采访。您在阅读推广研究方面颇有建树，而在专业领域之外，对阅读也很有心得，出版了《风吹树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等阅读文化书籍。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养成阅读的习惯呢？

钱军：小的时候，我生活在小镇上，并没有什么书可以读，那时候学习成绩也不是很优秀。记得那时，上学的路上会路过一个菜场，有出租小人书的租书摊，我经常会上租点书看。这样的读书经历拓宽了

我的知识面，知道了知识原来不只是课本上的那些，课本之外还有许多我不知道的有趣的事情。这使我感到，小时候能自由地看一点书，对孩子的成长和发展是很好处的。当时读这些也并不是为了学习知识，或者有意识养成阅读习惯，纯粹是一种消遣。但这种消遣，事后想起还是觉得对自己有帮助。

我们那时候，升学压力没那么大。同学之间、老师与同学之间的交流比较多。高二下学期文理分班以后，我有幸遇上一位非常优秀的语文老师，使我对这门课产



生了浓厚兴趣。那位老师姓张，他讲语文课和其他老师有很大不同。当时，对中学语文的学习，还是强调学习字词、分析文章表达的中心思想、总结课文的写作特点……因此很长一段时间我对语文课程的学习并不是很上心。但张老师讲课全然不是这样的方法。他将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考点完全融入在课程当中，不仅如此，对不同的课文也一视同仁，并不因为有些篇章是选目就少讲或不讲。比如柳永的《雨霖铃》，并不是当时高考的必讲选目，但他不仅讲解各种要点和知识，甚至能唱出旋律；再比如作文的指导，方法也别具一格，如同讲故事，将各种文章的写法娓娓道来，并且还能即兴示范，非常引人入胜。我们文科班上那时候有 108 名学生，坐在最后一排的同学常常连黑板都看不清，但张老师的课让大家觉得语文很有意思。每每我们高中同学聚会，经常会提到张老师，回忆起他的课来。张老师也是黄蓓佳^①的高中班主任。当年，他非常欣赏黄蓓佳的才华，不仅对她的文章赞赏有加，还积极推荐到刊物发表，这对她后来走上创作道路很有影响。

我深有体会，能遇见一位好老师是非常幸运的事情，不仅仅会让你对他/她所教授的课程感兴趣、获取知识，还包括学习如何做人。语文课程的学习，其实到最

后就是做人，二者互相联系。

劭：您经过高考，考入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后，从此就与图书馆结下了不解之缘。那么，是什么因素促使您当时选择图书馆学这个专业呢？在南京大学求学的过程中，又有哪些经历对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钱军：说实话，图书馆学这个专业，当时不是我自己的选择（笑），虽然它确实是我志愿表上的第一志愿。

高二以前我很多时候都在玩，没有认真念书。当时流行初中毕业后就上小中专，我没有考上，只能去上高中，因为当时高中的录取线还没有小中专高。人们认为考上小中专好，可以转户口，还能立刻工作、拿工资，就独立了。那时候，很多人没有意识到高考、大学的重要性，没有预料到以后高考需要挤独木桥，不像现在。高二以后，我突然开窍了，想要好好学习和念书，或许是觉得终于玩够了，或许是经历了没考上小中专的挫折吧。于是，从高二开始，我认真学习。当然，当时初高中的知识也并不像现在这么多，我认真学了两年，也就学得差不多了。高二下学期文理分班后的期中、期末考试，我的成绩每次都在班级排前两名。

文理分班时，数学和物理都是我当时

^① 黄蓓佳，女，198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历任江苏省外事办公室干部，省作协理事、副主席，中国作协第六、七届全委会委员。专业作家。1973年开始发表作品。1984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创作一级。长篇小说代表作有《夜夜狂欢》《午夜鸡尾酒》《何处归程》《世纪恋情》及《含羞草》等；儿童文学作品包括长篇《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我飞了》等。



的强项，高考的时候，数学满分是 120 分，我考了 119 分。但为什么会选择图书馆学专业呢？或许是因为“耕读传家”“诗书继世长”这些传统人文观念的影响吧，父母希望我学文科，所以上了文科班。父母为我填报的高考第一志愿是苏州大学档案专业。结果老师说“不行”，觉得根据我的平时成绩至少可以报考南京大学。于是，南京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成了我的高考第一志愿，也就是说，学校是老师定的，专业则是父母定的。当时对图书馆学完全不了解，就以为今后到图书馆工作可以方便看很多书，而我对读书不抵触，很喜爱。

进入大学以后，视野一下子变得完全不同。南京大学是一所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学校，让我切身感受到自己有很多不足。所以我大学的时候学习很勤奋，比许多人都要用功，每周都要去图书馆借书，不止为了专业学习，还因为迫切想要拓宽视野，完善知识结构，缩短自己和其他同学的距离。

在南大读书的时候，有几件事情对我影响很大，至今记忆犹新。一是“520 学术报告会”。这个报告会与现在普遍的报告会很大不同，是全部由学生自己报名，自己上台演讲、交流。想起来我那时候胆子也真是大。还是大学一年级，就拿着我所谓的“论文”上台演讲。当然，也感谢我们班同学对我的信任，觉得我用功，建议我去。现在你问我，我都想不起来当时在报告会上说了什么，但对自己无疑是一次很好的锻炼。在台上的时候，紧

张得声音都颤抖，下面听的人大多是学长，但这样的经历对自己的学术道路有很大帮助，期间要跟老师多接触，要选题，要逼着自己对专业有所思考，建立自己的专业知识结构，虽然“成果”难免幼稚，但收获很大。

二是当时各项活动的奖励。现在读者到图书馆都是开架借阅，可以自己在书库、书架间找需要的书。但以前都是闭架借阅，一般学生是不可以进入书库的。当时学校有一个奖励政策，就是允许部分优生自由进入书库选书，每个班只有一两个人有这样的奖励，我是其中一个。现在图书馆有些活动的奖品无法很好地体现和阅读的关系，好的奖品应该是促进学生能够继续阅读、学习的路上走下去，应该更多充满书香气息，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阅读便利。

三是参加社团活动。那时候大学里的社团数量已经很多，活动也很丰富。我积极参加了一些。我认为应该多鼓励学生参加社团，这样才能有机会跟本系、本专业以外的学生，甚至是老师多多接触和交流。但每个社团都应该更加立足于自身的特色，要引导学生更多关注社团活动的内容，而不仅仅是参加社团这个举动本身带来的一些奖励和好处。比方说南邮的读书协会，我一直跟学生强调，哪怕人数少一些，但是要吸引和招募真正志同道合的人，要坚持传统的人文精神，我们南邮图书馆也会为社团活动提供一些方便，但我一直主张读书协会一定要以读书活动为抓



手，不能举办和阅读关系不大或完全无关的活动。

劝：您大学毕业后就进入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工作，是什么契机使您决定要从事校园阅读推广等方面工作和研究的呢？

钱军：我刚工作的时候，并没有“校园阅读推广”这个说法。虽然阅读一直以来都是图书馆的工作职责和内容，但以前叫“导读”，再往前，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很多图书馆都开展有群众书评、读者书评、读书小组等工作。改革开放以后，群众性的读书活动又开始兴起，但后来又受“读书无用论”的社会影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前后，很多图书馆才又开始重视导读工作。

我是1990年到南邮图书馆工作的，第一个岗位是在图书馆办公室，兼任校读书协会的指导老师。南京邮电大学在1986年成立读书协会，也是单位给了我这样的机会和平台，使我能够接触导读方面的工作，“全民阅读”概念的出现，是新世纪以后的事了。

刚工作的时候，我能跟学生融在一起。一方面，我刚刚大学毕业，和学生差不了几岁；另一方面，阅读是我的兴趣，推广阅读更是我的责任。当时我住在单身宿舍，下班之后，基本上都和学生待在一起。读书协会最鼎盛的时候，会员有近千人，当时全校也就四五千在校生，读书协会在学生中的影响很大。当然，协会的核心会员没有那么多。工科院校，文科专业往往较弱，因此，在特殊的时代下，我们

也有了特殊的发展会员的办法。

比如，我们请图书馆的副馆长出面，亲自了解询问哪些学生的高考语文成绩比较好，列出相应的名单，努力将他们发展成会员，再经过半年到一年的观察期，将那些真正对阅读和协会发展有热情的同学发展成核心会员。当时我们的目标是要将读书协会深入到每一个班级，每一间宿舍。对于核心会员的分布，我们的构想是，四年级学生应该最少，因为他们往往需要实习或者毕业设计；二年级学生应该是协会的中坚力量；三年级的学生就要考虑传帮带，一边培养后续的骨干力量，一边做好转向四年级的准备。

与学生在一起的时光非常愉快，我们当时还开展了租书业务。当年经费紧张，图书馆能给的支持就是场地。读书协会的学生在三牌楼校区的一间活动室里开辟了租书业务，让学生排班租书，一个负责财务，另一个登记监督。赚来的钱再去买新书。我还和学生一起，为读书协会制订了制度，基本上每周开一次例会，用来讨论协会的发展，加深成员之间的感情。当时的想法也很单纯，我们希望能从读书入手，为这所工科院校的读书氛围营造做一点事情。我常常鼓励学生们在校园内的草坪举办读书活动，不但能呼吸新鲜空气，还能交流观点和思想，本身也是对阅读、对好书的一种推广，活跃了校园文化。当时我们读书协会的核心会员，在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现在也基本成为单位的业务骨干了。



2000年，我们举办了南邮“首届书香节”，当时《南京日报》《光明日报》等多家媒体都进行了报道，《南京日报》的报道中说“书香节”在江苏高校是首次。活动很成功，我们联合了宣传部、团委等部门，得到了这些部门的支持，但主要还是依靠学生们的创意和力量。

现今回想起来，大学选择了图书馆专业，还是很适合我自己的性情、性格。我愿意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不仅如此，一个人的发展，更应该同单位的工作岗位相结合。我能在阅读方面进行研究，并取得一些成绩，是因为学校给了我这个平台。如果是别的部门，那么我可能关注的将是另一项工作。人应该注意将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和岗位需求相结合，不能觉得一件事情做完了就是做完了，要尽量把职业变成自己的事业，注意总结其间的收获，这对自己、对家庭和对社会都有好处。正因如此，我后来一直没有停下在阅读推广方面的研究。

工作的这些年来，我换过很多岗位，但始终没有完全离开图书馆。2003至2006年，我在南邮的党委宣传部工作，那时候的确是离开了图书馆。2006年我来到图书馆当副馆长，之后就再没离开过。不论是后来担任档案馆馆长，还是到评估办、党办，我始终还兼任图书馆的副馆长或书记。后来又去党办工作了一阵，之后又回到图书馆。或许很多人不理解什么是图书馆学，但于我而言，图书馆学更多是对知识、内容信息传播的研究，对我们每

个人的工作、生活都有启发。你看，现在的搜索引擎如百度，大数据等应用，很多原理都是来自于图书馆学、目录学，基本属于信息的处理。人工智能更是和信息处理相关。在英文里，智能和情报是一个词，都是 intelligence。

不是说纸质书一定会消亡，但市场和需求的快速变化，已经让人的阅读方式和信息获取的途径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我也注意到，有些学生，大学四年没来过图书馆，或者四年来只借过十几本书，他/她也能成为优秀毕业生。有的老师，几乎不来图书馆，也可以有很多科研成果，也不能证明他们日常不阅读。这促使我不断思考：图书馆现在能为读者带来什么？图书馆的核心价值又是什么？

我认为，图书馆不能固守原来，应该顺应形势，加快创新。从某种意义上说，高校图书馆就是为人才培养服务。图书馆人应该明确处理好读书活动和专业学习的关系，二者并非相互排斥。专业学习是学生们在大学生活中的基本任务，但专业教育自然有学院和相关部门去管理和促进，并且更专业；而专业学习之外的部分，就应该由图书馆来负责，来促进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终身学习习惯的养成。

图书馆要不断思考自己的核心价值，图书馆的员工应该具备危机感。未来，人工智能的发展会超出我们的想象，大量的基础工作会由人工智能或机器来承担，未来图书馆的面貌会大有不同，因此，图书



馆员们应该努力向高层次的、人工智能无法达到的地方进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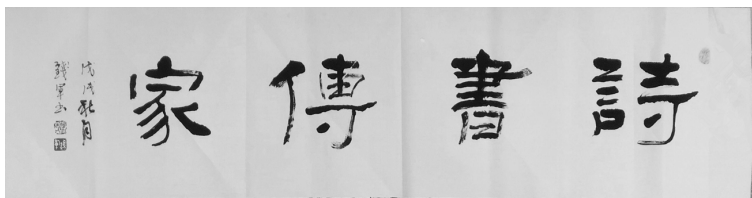
劬：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在进行阅读推广、促进书香校园建设方面成效突出，您是否能介绍相关的经验？未来，您考虑在哪些方面进行拓展呢？

钱军：你过奖了。南邮的阅读推广取得了一些成绩，获得了一些荣誉，但我认为还不能算是“成效突出”。成效应该体现在校园里、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家庭成员之间、同学之间以及师生之间彼此推荐好书、讨论阅读的一种人文氛围，从而促进书香校园、书香社会的建设。

在进行阅读推广的过程中，我觉得我们要不断分析、了解学生的现状和需求，符合学生阅读倾向和渴望，考虑我们能为学生提供哪些方面的服务，会出现哪些需要注意的事情。再有，就是不断促进图书馆在书香校园建设方面发挥阵地作用。如我们积极联合校内更多部门，联系老师，

全方位地为学生构建一种阅读的环境。第三是要考虑作为一个单位，如何保障学生的阅读权益。我们不强求学生们一定要读书，但要为他们提供方便，让他们在想读的时候能获得资源和便利，保障他们的阅读权益。现在，在我校的新进教师培训环节，会有一节专门的课，由图书馆的老师给他们讲讲阅读素养，希望能促进专任教师利用课堂，将阅读和专业相结合，从而促进学生的阅读。最后，要避免让阅读推广成为政绩化工程，要踏踏实实做事，“不求轰轰烈烈，但求润物无声”，在此基础上能获得一些荣誉，对我们的工作也是一种促进和鞭策。

南工和南邮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是工科为主的学校。未来，我们可以进行校际方面的合作，共同努力，找到自己的定位和特色，为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一起做些工作。



钱军馆长书法作品

钱军馆长著作馆藏信息：

《风吹树叶》钱军著，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G236/10066-3

《书香满园：校园阅读推广》钱军、蔡思明、张思瑶编著，海天出版社 2017 年版，逸夫馆第二借阅室，G252/10063



过往的童年

《往事成趣》

坦白地说，非城市的孩子，除了自然养成的天性，真的没有什么调教。

《夏日童梦》

60年代出生的孩子，童年的夏天是美好的：不要说有酸酸甜甜的杏子，红红的桃子，以及各种水果，就是黄黄的麦子也给我留下了无穷的回忆，童年的夏天真的比蜜甜。

《回望那稚嫩脚印》

每读一本书，我都会随着书中人物命运的变化而心情波动：为他们的幸福而快乐，因他们的痛苦而悲伤。

《儿时的端午》

五月五，是端阳。插艾叶、挂香囊、吃粽子、蘸白糖、龙舟下水喜洋洋！

《一个河南农村80后的童年日常》

2000年，我考上了县里最好的高中，后来又南京读了大学，再到浙江嘉兴工作。从此主要的活动空间离开了这个小镇子，对我来说，也意味着童年真正意义上的终结。

《丝织厂往事》

不论远方是怎么样，在中国所有的城镇里，都有这样或大或小的国营厂子们鲜活地存在着或存在过。这些生活构成了中国最基层的日常影像，也是中国曾经社会经济体制万花筒的一个小小断面。

《童谣随之而去》

“月光光，照地堂，哈仔你乖乖训落床，清朝（明早）阿妈要赶插秧……”

《从“那”里来》

这样的耕种与忙碌应是延续了千年的，要不何以造就壮族灿烂的稻作文化？

《棉花深处的记忆》

某天，朋友在朋友圈晒出几张棉花照，感叹原来棉花如此可爱、雪白且柔软。我告诉她，我所了解的棉花可不是这样。



往事成趣

温晋锋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14岁以下都是童年，因此我给大家讲讲自己14岁以前的故事。

我特别羡慕那些对自己的童年有清晰记忆的人。我认识的一位朋友，她连自己二三岁时发生的事情都记得清清楚楚，这样的人一定是冰雪聪明的。我对自己六岁以前的记忆少得可怜，也就是碎片化的零星故事。

我出生后不久，由于父母工作忙，就把我送到山西农村与奶奶一起生活。按理说，与奶奶生活了七年，已经发展出足够的认知能力，可是在我七岁离开农村后，竟然回忆不起奶奶的模样。如果不是爸爸留下的照片，说不定奶奶的形象就是模糊的。我实在说不清楚这是是什么原因，一直觉得愧对奶奶。上大学以后，特意回到山西农村家里，去给奶奶上坟、磕头，奶奶一定原谅我了。

在农村时，奶奶很宠我，我不仅有鸡蛋吃，许多时候还会用鸡蛋去换杏子。那

时的杏子金黄、个大，两个拇指捏住头部，配合着食指，轻轻地一掰，就打开了，甜、香、面、软、糯。直到现在，一到杏子上市的季节，我都会多次购买。不知是为了奶奶，还是为了过嘴瘾，只是没有一次吃出童年的味道。

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事。一年夏天，毛桃已经成熟。这种小圆桃，青绿色、脆生生、甜丝丝，大人小孩都喜欢。我穿一个小裤头，把背心扎在腰里，爬到树上摘桃，但却没有带装桃的工具。往下扔的话，又怕把桃砸坏，于是我就把桃往怀里放。当时也不知道有什么后果，反正先把桃摘下来再说。桃是没少摘，前心后背塞的都是桃，鼓鼓囊囊的，我满心欢喜地下了树。我的妈呀！浑身奇痒无比，像是一个个小爬虫往心里钻。我用双手在浑身上下不停地挠，整个身体都是一道道的红印子，但怎么也解不了痒，只好脱成光屁股，让奶奶给冲洗，才慢慢解除痒之苦。这件事让我记了一辈子。



我和奶奶住的是窑洞。现在的人们想起窑洞时，都会想到冬暖夏凉，想到《小兵张嘎》电影中堵烟道的事，这都是真实的情况。村里调皮的孩子堵人家的烟道是常事，并不怎么奇怪，但窑洞塌方的事则少有人提。窑洞是依着山坡挖建的，有时，睡在半夜时，发生塌方，一家人就全部被埋在窑洞里，我们村上就有这样的事发生。现在奶奶和我住过的窑洞，也已经塌了。

七岁以后，我回到贵阳读小学。研究起名的人说，人的名字对自己的成长有某种暗示作用。1963年3月，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发表以后，全国兴起了向雷锋学习的热潮。我于1963年4月出生，爸爸便给我起名为“晋锋”，

希望我也像雷锋一样，做个好人。不知道是不是名字的暗示作用，读小学时，我真是做了不少好事，甚至组织了一个学习雷锋小组，到处找好事做。当然，没有像周立波脱口秀中说的那样，发生“六一”儿童节抢着扶老太太过街，以致老太太不够用的事儿。我们经常去的地方是食堂，帮忙洗菜、洗碗。最好玩的是洗土豆。一般在家里洗土豆都是用手，但在食堂里，却是用脚。我们一簸箕、一簸箕地把土豆运到一个大木盆里，灌上水，穿上高筒水鞋，跳进木盆里，兴高采烈地在土豆中踩、踏、跳，快乐地将土豆洗得干干净净。



窑洞（图片来自网络）



除了帮忙洗东西外，我们做得最多的是清扫公共厕所。那时的公共厕所实在是不堪入目：臭气熏天的大便、臊味的小便、嗡嗡叫的苍蝇、满地蠕动的蛆……我们先将污秽物覆盖上厚厚的炉灰，然后用铲子铲，之后再用清水冲洗。每每看着干净的厕所地面，心里既有高兴又有希望，高兴的是看到整洁一新的公共厕所，希望的是我们的成果能得以保持。

小学时，我也做过“偷”父母零星的粮票和零钱的“大事”。粮票是1955年到1993年在我国实行的一种供应粮食的票证制度，有全国粮票和地方粮票之分。每个家庭或个人购买粮食和食物都需要粮票，也可以将它折换成人民币使用或者直接当钱使用。那时，父母的钱物都放在枕头底下，随随便便就能拿到一两粮票或五分钱。拿到这些零钱之后，我就直接到自由市场去买各种花式的糖果、水果……或者是请同学吃街边小吃，吃一分钱一根的冰棒等，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这种行为自然被妈妈发现了，她拿着毛刷子将我暴打一顿，但我始终不承认自己是“偷”。后来，我儿子上小学时也有类似行为。我并没有认识到这只是小孩子的一种游戏，因为他们还没发展出“偷”与“拿”的认知，只能同当年我妈对我一样，我把儿子暴打一

顿，不同的是把毛刷子换成了拖鞋。

我所读的小学位于城乡结合部，到处都是农田。每到夜晚，这里就是小孩子的天地。我们在农田里玩打仗、捉迷藏的游戏，每天都是一身土一身泥。父母天天喊、日日骂，但根本无济于事。有个同学名叫李艳燕，她家住在山顶上。那里有两座水塔，每座大概有十米高，相距一米左右，用于供应山下居民的生活用水，所以她家和两座水塔都被带电的铁丝网围绕着。不过，因为是同学，所以我们到她家畅通无阻。那时，我们一帮小孩真是天不怕地不怕，经常爬到水塔顶部，从一个水塔跳到另外一个水塔。有些同学胆小，不敢跳，我们就拽着他们跳。现在想起来，颇有些后怕。我们还经常到水塔里嬉戏、玩水，根本就想起不起这其实是给大家的生活用水。

现在回忆起这些，坦白地说，非城市的孩子，除了自然养成的天性，真的没有什么调教。

作者简介：温晋锋，南京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当我年轻时，学生们脸上笑意盈盈；当我老时，学生还是春意盎然。”如果有同学愿意分享她的生活经验，请拨打13776626788。



夏日童梦

张 静

60年代出生的孩子，童年的夏天是美好的：不要说有酸酸甜甜的杏子，红红的桃子，以及各种水果，就是黄黄的麦子也给我留下了无穷的回忆，童年的夏天真的比蜜甜。

那时候，每个上小学的孩子都会在下午上学时带着一个打猪草的篮子，不仅仅用来放猪草，还会在篮子底部放上我们悄悄从地里采下的麦穗。回家后，将麦穗放在火上烤得焦黄，然后在簸箕里簸一下，簸出麦皮，金黄的麦粒散发着诱人的清香，放在口袋里，不时地掏几粒吃，想起来口水都止不住。

星期天不用上学，小哥会带着我去粘知了。我们从面缸里偷取一点面粉，用水洗出面筋（面粉越好洗出的面筋就越粘），然后将面筋缠在长长的竹竿顶上就出发了。天越热知了叫得就越响。烈日如火，烤得大地都是烫的，田里的庄稼像是被老师罚站的孩子一般耷拉着脑袋。这时的知了躲在树叶下拼命地叫着——“知了，知了”。我们寻着知了的叫声，将竹竿稍稍

伸过去，然后迅速地触向知的翅膀，这时知了也察觉到了危险，一振翅正好粘在竹竿上。就这样，小哥粘知了，我跟在后面用针线将知了串起来。如果运气好，一个中午我们俩能捉二三百只。晚上回家，把知了翅剪掉，用油一煎，香气四溢，卷到煎饼里，一口咬下去，满嘴喷香！呵呵，这种香味到现在也时常出现在我的梦里。

梅雨天的低洼处，地皮菜到处都是。这时，小孩子会拿着一个小篮子去捡。地皮菜黝黑黝黑的，像是发好的木耳，一朵朵肥肥厚厚的，这是上帝给农村孩子最好的菜。将捡好的一小篮子地皮菜拿到河边洗净，回家给妈妈加上鸡蛋和韭菜一起炒一炒，就成了餐桌上的一道美味。如果雨一直下，没有其它的事可做，孩子们会和泥玩，把和好的泥，做成各种形状的“玩具”，等天晴后晒干，留到冬天再玩。

夏天的夜晚更是美丽多彩！打谷场上，大人们乘凉侃大天，孩子们则到处捉萤火虫，玩捉迷藏，还有比较皮的孩子则捉几只癞蛤蟆，用细线拴住蛤蟆的一条



腿，再将几条线拴在一起，让蛤蟆们进行拔河比赛……如此各式各样的游戏，孩子们玩得不亦乐乎。

童年的夏天是如此的多姿多彩，我时

常在梦里回到童年。

作者简介：张静，女，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征稿小启

《劝业乐学》是我校响应国家促进“全民阅读”的号召，反映我校校园文化建设成果而创办的公益性内部交流刊物，旨在进行阅读推广，同时沟通图书馆与读者的交流，从而更好地引导我校大学生“各劝其业，乐其学”。刊物每年编发两期，现敬向全校师生及广大社会读者征稿：

一、本刊欢迎与图书、阅读有关的文章。包括书评、书话、读书感悟、淘书趣事之类。

二、本刊欢迎与南京城市、南京工业大学历史文化有关的文章。

三、本刊欢迎有关个人阅读成长史的随笔文章。文章请务必有感而发，回忆真切，并随文附发相关照片。

四、文稿体裁不限，篇幅以两千至三千字为宜。文中涉及到的重要书、刊、报纸等，请随文附发相关照片。

编者对来稿有因版面需要而进行编辑删改之权。请随文留下您的通联方式，一经刊发，将赠阅样刊，并略致薄酬，以示谢忱。

投稿请发送至《劝业乐学》专用电子邮箱：qylx@njtech.edu.cn



回望那稚嫩脚印

李树德

记得有位作家曾经说过，一个人的童年应该是清白的，不需要太多的色彩，一笔一画简洁而美好，记住的也只是单纯的快乐。我记住的童年快乐是：玩昆虫、做游戏和看小人书。

1

几乎每个孩子在童年都有过玩昆虫的经历。我小时候，人们种庄稼几乎不用化肥和农药，环境保持着天然的状态。每到夏天，各种昆虫都快快乐乐地来到这个世界上，与我们这些孩子们玩耍。孩子们的昆虫伙伴有十多种，我们常玩的有蚰蚰、螳螂、蚂蚱、蜻蜓、天牛、知了、蝈蝈、金龟子、油壳螂等。

虽然是在城市，但这些小昆虫基本都能抓到。我们在大树上捉天牛，捉到天牛就用线拴住它，线的另一端捆一节小木棍，让天牛在空中飞，我们牵着线跟着它跑。天牛有两条长长的须子，而且是黑白相间好几节。我们用天牛的须子来预测天气，掐下天牛的一节须子，看它能不能流出水了，要是能流出水，天就要下雨了；要是流不出水，就不下雨，有时还真准！

天要下雨的时候，成群结队的蜻蜓在

空中飞，它们飞得也不高，很容易用大扫帚捕到。有时我一下子捉到十几只，不光自己玩，还送给小伙伴们玩。我们用线拴上它们，像放风筝一样。后来听大人说，蜻蜓吃蚊子，我就把捉到的蜻蜓都放了。

有的昆虫很容易捉到，像蚂蚱、螳螂、油壳螂、金龟子等，夏天的晚上，它们都喜欢灯光，在路灯下，不难抓住这些小昆虫。可有的就不太容易捉到，我曾经用长长的粘杆去粘树上的知了，举着粘杆很费力气，有时候还粘不着。

捉蚰蚰是最快乐，又最上瘾的事。吃过晚饭，约几个伙伴，到某片小荒地或者堆着破砖烂瓦的角落，像探宝一样，循着蚰蚰的叫声，屏住呼吸，悄悄地翻开一块砖头，揭开一块瓦片。每次都有收获，总能捉到一两只。把它们分别放到蚰蚰罐里养起来，就可以派它们上战场了。

斗蚰蚰更令我心情激动，有时我们还带彩，代价是一个颗玻璃球，一张烟画，或者十个杏核儿。当把各自的蚰蚰都放到一个大的蚰蚰罐里，不用扞子逗弄，两只蚰蚰就开始猛烈地振翅鸣叫，都好像为自己加油鼓劲，想灭灭对手的威风，接着就



呲牙咧嘴地开始决斗：头顶，脚踢，卷动着长长的须子，不停地旋转身体，寻找有利位置，勇敢扑杀。大概斗上十几个回合，就会有一只蚰蚰败下阵来，被迫得围着蚰蚰罐的边沿转着逃跑。要是自己的蚰蚰赢了，不但得了东西，心里还像吃了蜜一样甜；要是输了，就像自己打了败仗一样，心里难受好一阵子。

一次与父亲去开洼玩，我从豆子地里捉了一只蝈蝈，个头很大。父亲当时就用狗尾草编了一只蝈蝈笼子，把它放了进去。回到家，我把它挂在窗户棧子上，每天喂它一点西瓜皮、菜叶、葱白、萝卜丝，再淋点水滴，它吃饱了，喝足了，把大腿一翘，两个翅膀抖擞起来，又兴奋地“国一国一国”叫个不停，它的声音很有节奏，清脆明亮，悦耳动听。

夏天是我们小孩子疯玩的时候，可是我们感到夏天很短，还没有与这些小昆虫玩过瘾，夏天就过去了。

2

童年的孩子都是爱玩耍的，如果把玩的一切都算作游戏的话，我们童年玩过的游戏就太多了，什么打木柴、打鞋庄、跳房子、弹球、过家家、滚铁环、抓特务、打枪战、捏泥人、扇毛片、斗蚰蚰、打黄雀、翻跟头，还有什么河里凫水、树上掏鸟窝等等，可以说是数不胜数。

在胡同里，我最喜欢的游戏是弹球。弹球是个很有技巧的游戏，要把玻璃球先放到手心上，然后让它滚到食指和中指靠近手掌的缝隙上，食指当托儿，大拇指发

力，使劲把玻璃球向目标弹射出去，这可是个巧劲，你用大力，不一定弹得直，弹得远，弹得准。

玻璃球有各种颜色的，纯白色的叫“小白龙”，全黑色的叫“黑龙”，当中有花瓣的，叫“橘子瓣”，没有颜色的玻璃球是最次的，叫作“鸡嘎豆子”。

玩弹球，可以两个人，也可以几个人一起玩。玩弹球是有输赢的。我们那时都有很多球，但弹起来好用的不多，往往就一两个。这好用的球不到万不得已时是不能输掉的。弹球有各种玩法，各有各的规则，最简单的玩法叫“砸锅”。玩砸锅时，先在地上画一个圆圈当做锅，再在距离锅很远的地方画一条直线，参加游戏的人，每个人在锅里放两三个玻璃球，然后决定谁先弹，谁后弹，接着就按顺序“砸锅”，用你弹出的球把锅里的球打出去。打出去，你就赢了，那个球就归你了，一次打不出去，下一次轮到你，在你球停留的位置继续“砸锅”，直到锅里所有的球都被打光。

和伙伴们比，虽然我的手不大，力气也不大，但我弹得很准，每次都是我赢得最多，这是我最爱玩的游戏，一直到我上初中，还与一些人玩弹球，为两个弟弟赢了不少的玻璃球。

另一个我喜欢的游戏是翻跟头。我小学有个叫张福星的同学，他家开了一个煤球厂。他父亲会武术，收徒传艺。我和同学找张福星玩，他父亲也教我们一点站桩、弹腿、翻跟头的基本功，一来二去，



我学会了一些翻跟头的花样，什么小空翻、大空翻、旋子、侧翻、倒毛，拨浪子等等。

胡同里也有几个会翻跟头的伙伴，我们有时就相互招呼着，在胡同南口的一块空地上做翻跟头的游戏。不知是谁从哪里弄来一块旧毯子，铺在地上，像模像样的。我们六七个十几岁的孩子，排着队，一个接一个地在地上翻；每次都是我打头，我做什么动作，后面人都跟着做同样的动作。每当我们玩翻跟头时，就引来一些孩子、大人围着看。这时，我们兴头更大了，做一些高难度的动作，如跳马——小个子的伙伴，助跑几步，一拍站在前面大个子的两个肩头，一下子就从他的头上跃过。这时，围观的人中就响起“好！”“好！”的喊声。

我们还去其他胡同比赛，我们不叫比赛跟头，叫作“藐跟头”。我记得最激烈的一次是到南台子胡同藐跟头。南台子胡同也有七八个孩子玩翻跟头，他们还组了一个队，叫作“飞虎”，并且印了背心穿在身上，上面是“飞虎”两个大字，中间是一头长着两只翅膀的老虎，下面是“南台子”三个字。我们学他们的样子，也组了一个队，叫“飞龙”。我们黄背心上除了队名、胡同名，还印了一条带翅膀的龙。

是他们开始“藐”，第一个人，来了个小翻，我们队一个人跟了个小翻；我们一个人来了个拨浪子，他们跟了个拨浪子；他们又来了个大空翻，我们跟了……

这样经过五六个回合，未见输赢。接着我出场，来了一个“朝天登加摔叉”，就是一只手，托着一条腿指向天，成金鸡独立的姿势，两条腿成一直线，然后身子向前倾，仆倒在地，两腿劈叉成一字马。这个动作难在扑倒那一下，常常摔得裆和腿疼痛难忍。我做完这个动作归队，好半天，南台子的飞虎队，没有人跟上。我们赢了！我们欢呼起来。这时飞虎队的头头，走过来，说，你们那个不是跟头，不算数，让我们重新出跟头。我们说那就是跟头，你们先跟这一个，然后再继续进行。就这样两边吵了起来，要不是有大人劝开，可能要打一架。

后来，这事不知怎么让我父母知道了，父亲把我狠狠地训斥了一顿，说在胡同里翻跟头，没有垫子，很容易受伤，一旦摔折胳膊摔断腿，一辈子就完了。

听听父亲的话也有道理，从那以后我就不再与伙伴们玩翻跟头的游戏了。

3

我童年阅读的快乐是从看小人书开始的，看小人书是一项令我们孩子心醉的娱乐。那时候没有电视，甚至收音机也很少，晚上几乎没有什么娱乐。大约在吃过晚饭以后，就可以听到一阵从远而近的铜铃铛的声音。人们知道这是赁小人书的来了。那个赁小人书的老人推着一辆四轮小车，车子有上下两层，每层放着一个长方形、没有盖子的木箱子，里面都是小人书。我家大院外有高台阶，路灯也刚好在墙根，那是人们爱聚集的地方。赁小人书



的也总是把他的小车，停到电线杆子旁边，铃铛一响，赁小人书和还小人书的，都聚到电线杆子下面。

父母有时也赁两三本小人书看，我就跟着看。常看的有《小五义》《大五义》《三侠剑》《十二金钱镖》等武侠的小人书，那些侠客义士蹿房越脊、飞檐走壁的绝技，削金断玉、见血封喉的武器，令我神往，甚至与小伙伴们相约，长大了到天涯海角、深山老林去寻找世外高人，修炼本领。

后来那个赁小人书的老人不来了。我就到小人书铺去看。因为我曾玩过烟画，攒过水泊梁山人物的“毛片儿”，就专门看《水浒》的小人书。在我小学一年级到四年级这段期间，课余的爱好就是看《水浒》小人书。像《智取生辰纲》《野猪林》《狮子楼》《快活林》《杨志卖刀》《闹江州》《三山聚义》《曾头市》等，几乎所有根据《水浒》改编的小人书我都看过了，有的还不止看过一遍。看小人书时，我不光是看图画，还阅读文字，一句话意思不懂，就结合画面和故事情节，反反复复琢磨，直到搞清楚。应该说，看小人书对以后我阅读理解能力的提高是有很大帮助的。

升入五年级的时候，一天父亲对我说，五年级是高小了，你不要再看小人书了，要读点正儿八经的书了。父亲所谓的“正儿八经”的书，就是他书橱里面的那些《古文观止》《史记》《三国演义》《水

浒》《家》《骆驼祥子》《子夜》之类的书。

一天，我在父亲的书橱里寻找正儿八经的书，看到一本厚厚的书，书名只有一个“家”字，而且是印在书皮上的一个大大的红方块里。我还是第一次见到书名是一个字的书，感到很奇特，也觉得好玩。心想，谁没有个“家”呀，他的“家”里能有什么有趣的故事呢？抱着一种好奇的心情，我开始读这本厚书。一读就放不下了，书中那个漂亮的丫环鸣凤，不愿意嫁给一个糟老头子，跳湖自杀了；还有从小就相好的觉新和梅，高老太爷就是不让她们在一起，这个大家庭真可恨……读着这些故事，我流下了眼泪。

阅读《家》，是我接触我国现代文学的开始。接着父亲又让我读了冰心、老舍等人的书，我享受到阅读的快乐。每读一本书，我都会随着书中人物命运的变化而心情波动：为他们的幸福而欢乐，因他们的痛苦而悲伤。每读完一本书，好像办完一件大事，无比的高兴，内心升起美好的憧憬。再后来，自己也做起了作家梦，不过那时我已经上了中学，童年已经离我远去了。

作者简介：李树德，廊坊师范学院教授，河北省作家协会会员。在《天津文学》《山东文学》《散文》《新华日报》《人民政协报》等报刊发表小说、散文、随笔400余篇，出版《书情脉脉》（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



儿时的端午

魏俊婕

端午节的前几日，母亲的电话提醒我，端午节很重要，让我记得要为此准备准备；而父亲又问我是否回家，他给我准备了五彩的丝线……每年的端午我都会接到一样的电话，这通电话一下子，把我的思绪拉到了童年。

在我关于童年的记忆中，所有的传统节日里面，端午节的隆重程度是仅次于春节的。哪怕是中秋，也只是母亲包糖饼和准备一顿美味的午餐，父亲买月饼和放鞭炮而已。而端午节就不一样了，在我记忆中，我们家过端午节是非常快乐、隆重且充满着趣味的：包粽子、绣香囊、系五彩丝线……

每当端午节要到，母亲就去池塘边采摘芦苇叶子。这事要趁早，不然临近端午的话，可能就没什么宽厚的叶片了。接着买糯米和干蜜枣，准备包粽子。此外还要准备细长的茅草留着捆扎粽子。先煮沸茅草和芦苇叶，使他们变得柔软而坚韧，然后将泡好的糯米准备好。母亲往往还会在糯米中掺杂一些粳米，加上一两颗蜜枣、三两根茅草、三四勺拌好的米、四五六片芦苇叶，经母亲巧手一裹就成了一个个结

实好看的粽子，这样的粽子软糯得当，既不硬也不会太粘牙。芦苇和茅草的清香、稻米的软糯、蜜枣的香甜，构成了我记忆中端午最美好的美食记忆。吃热粽子有热粽子的体验，在等待中刚出锅的粽子，带着浓郁的清香，让人迫不及待地要去品尝。而凉粽子则有凉粽子独特的口感。农历五月，天气已热，干完一天农活的人们，回到家吃一个自然冷却的粽子，那是既饱腹又清凉的体验。

除了粽子，在我家既隆重，又特别充满亲子趣味的活动是绣香囊。母亲因家贫不能读大学，高中毕业后曾经在工厂做过专业的绣花师傅。嫁给父亲后，虽然成了农民，但在生活中她还是保持了独特的审美和一些小情趣。每到端午节，她就带着小小的我，翻找出家里的绸缎，找出绣花的绷子，母女俩一人一个绷子，将绸缎绷在绷子上，然后设计好花样，找出五彩线和绣花针，一针一线教我绣。母亲总是非常有耐心，很少见到她着急。记忆中，与母亲的作品相比，我绣得非常蹩脚，但是她却总是温和地说：你绣得很好，手法标准，就是要注意下间距……香囊的刺绣做



好后，母亲会教我把它剪下来，设计成小动物的形状或是简单的心形，里面塞上雄黄粉和艾草叶子，再系上五彩丝线，一个香囊就成了。我的香囊都是两面绣花的，一面是母亲绣的，一面是我自己绣的，独一无二，带着母亲的温暖气息。

在过端午这件事情上，父亲似乎做得不多，却也非常用心。他最看重的是端午节的五彩丝线，大概因为他曾经当过语文老师，所以对端午的习俗了解得比较多。每逢端午，父亲都会给我和哥哥讲端午节的故事，讲五彩丝线的由来。虽然现在看来父亲的讲述也不全标准，但是在我幼小的心里，非常敬佩父亲的“无所不知”。他总是会尽力告诉我和哥哥这些传统习俗的由来和相关的小故事。因为往往母亲为端午准备得已经很充分，所以父亲就把买五彩线和为我们系五彩线的事情给“承包”了。他告诉我们五彩线往往是由白、绿、黑（蓝）、红、黄颜色组成，分别代表五行的金、木、水、火、土。我们所在的小镇不大，临近端午，卖五彩线的人也多起来，父亲每次都很认真地挑选，好像这事特别重大，他要挑选光泽最好的，韧性特别强的，颜色非常鲜艳的五彩丝线回来。每次购得满意的五彩线后，他会格外高兴。

端午节前一天，父亲会将五彩丝线交一部分给母亲，留着系在香囊上，挂在我们脖子里，还有一大部分则留着晚上帮我们系。待我和哥哥洗漱完毕，父亲将他的五彩线轻轻地系在我和哥哥的手腕、脚腕。

我有时候调皮，让他把彩线绑在我的每一根手指头和脚趾头上，他也不嫌麻烦，但也不全听我的，会挑选我的一两个手指头或者脚趾头上系彩线……每次系好彩线，父亲总是会特别神秘地告诉我和哥哥，要尽量保护好五彩丝线，等到农历七月七的时候，抛到屋顶上，等着喜鹊衔走，去为牛郎织女搭建彩色的鹊桥。就因为这个美好的提醒，我和哥哥每次都会特别注意我们的五彩丝线，待到七月初七的时候，剪下来，认真地许下让喜鹊成功叼走五彩线、帮助牛郎织女重聚的愿，让父亲包个小石子，抛到屋顶上去……每到那时候，父亲会继续讲他的七夕节的故事……后来我长大离家、求学，直至结婚生子，父亲还是会年年问我回来吗，给你买五彩丝线啊……

女儿对我的童年非常感兴趣，她常常会问，你和我一样大的时候怎么过节的啊？我就会告诉她，我童年过端午节的时候，会和我的爸爸妈妈一起包粽子，一起绣花做香囊，系五彩丝线和插艾草，大概就是“艾草香、粽子粘、蜜枣甜、艾草插屋檐、香囊挂脖前、彩线系手腕”等等。女儿说真好啊，你也带我这样过吧！说完就哼起她新学的儿歌：“五月五，是端阳。插艾叶、挂香囊、吃粽子、蘸白糖、龙舟下水喜洋洋！”

作者简介：魏俊婕，女，现任职于南京工业大学图书馆办公室。



一个河南农村 80 后的童年日常

郑闯辉

1985 年，我出生于河南中部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中州名镇（北舞渡镇）边上的一个小村子。一条沙河从村子以及镇子后面蜿蜒而过。现在留下的最早的记忆，就是一片昏黄的大地，几乎没有绿色，路上光秃秃的，以及，冬天纷飞的鹅毛大雪，从县城教师进修学校归来的父亲拍打着身上的雪花。

童年的阅读日常

小时候，家里条件相当困难。好在镇上有一家新华书店的门市部，提供了一扇了解世界的小窗口。父亲本身是一位小学教师，在买书上面还是比较舍得，所以，家里基本上没有断过阅读品。

印象最深刻的是一本蓝色封面的《365 夜讲故事》，32 开，厚厚的，感觉起码有 500 页。我翻来翻去，读过好几遍。里面大多是中国现当代新编写的一些故事，篇幅短小，内容简单易懂。记忆中，每天下午放学后，我就抱着这本书，在夕阳下读，直到天色越来越暗。此刻想到这本书，还特意到孔夫子旧书网上寻找了一番，可惜没有找到当年我看的那个版本。

另外有一本《中国传统民间故事大全》，旧得连封面封底都已经不见了，但是内容很好看，我津津有味地看完了。可惜它的结局并不好，有一次邻居到我家来，看到了这本故事书，说带回家看看，从此再没有还回来。后来我还在他家院子里发现了几页从这书上扯下来的零散书页，而我竟然一直没有勇气去讨回来，可见读书多了，从小就脸皮薄。不得不说是个很遗憾的事情。

父亲凭借着是小学教师的便利条件，弄来了一套《十万个为什么》，大概是青少年版吧。有“物理”“化学”“天文”等很多个分册，我最初的科学知识都是来自于这里。此外，还有一本叫作《生活小常识》的书，让我学到了很多日常生活中的小知识，那是真的受益匪浅，远远超越了同村的小朋友们。

还有连环画，64 开，黑白印刷的那种。那时居然能看到《基督山伯爵》！虽然当时看不太明白，但是现在想想还是挺不可思议的。另外有一本彩色连环画，封皮已经没有了，很好看，但我长久以来不知道这本连环画的名字。直到上大学之后



的某一天，看到了宫崎骏的作品《天空之城》，才恍然大悟，原来之前看的连环画就是这个。

童年的上学日常

因为父亲在村小学教书的缘故，我4岁即得以入学，上育红班小班，跟现在幼儿园的性质比较像，大约是培育红色接班人的意思。因为父亲和姐姐很早就在家里教我认字、算术，所以课程毫无压力，每天想着能逃学就逃学。课桌极其简陋，用长长的木板，两端用砖头支起来，就是课桌。我们坐在课桌边喊儿歌，一边喊一边用手捶桌子。之所以用“喊”，是因为这儿歌毫无韵律，纯粹地喊。内容我还记得，喊的是：“树上的叶子哗啦啦，小明在家哭妈妈。妈妈说，别哭啦！鬼子来了咱不怕，咚，咚，咚咚恰！”

就这样上了一年育红班之后，我坚决不想再去上大班了，因为毫无意义。父亲大概想了办法，直接把我弄进了一年级。于是我五岁开始读小学。小学一、二年级的学习内容都很简单，我次次拿双百分，经常得到老师的夸奖和表扬。

小学三年级以后，虽然语文有作文的出现，不再能拿到一百分的成绩，但大体上还保持在全班的前列。后来开始上早自习。到了小学五年级，因为面临小升初的考试压力，除了早自习之外，学校开始要求我们上晚自习，那是1995年，小学里电灯都没有，我们每人用墨水瓶自制了一盏小煤油灯，每天带到学

校去，趴在昏黄如豆的小煤油灯下，看书写作业。

北方的村子，跟南方的村子区别很大。道路如棋盘，横平竖直。从家里到小学，最简单的道路走一横一竖两条巷子即可。但是为了在上学、放学路上跟小伙伴一起走，经常选择绕好几个弯的路线。那时已经是在1992年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掀起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新高潮。我作为一名八九岁的儿童，看到村里刷在墙上的标语：“十万农户上项目，十万大军下江南”，还不太明白到底讲的是什么意思，听着跟要去打仗一样。后来逐渐明白了，“十万大军下江南”，指的是南下打工。更没想到的是，二十年后，我也成为了南下“打工”的一员，定居于浙江嘉兴，真的下江南了。

童年的游戏日常

1992年前后的河南农村，家里刚刚通上了电，有了一个昏昏黄黄的电灯泡。电视机还得等到三年以后才出现。晚上吃完了饭，有大把的时间出去玩耍，最常玩的就是打仗和捉迷藏的游戏。

每天晚上呼朋唤友，催促着小伙伴们快快吃完饭，出来玩。排成一队，口中念念有词：“点兵，点将，点到你，你出战！”最后一个字落到谁的身上，谁就出列，归为挑选的一方。双方势均力敌之后，开始各自找地方隐蔽。

我所在的村子因为处于蓄洪区，所以有着高高的护庄堤。堤上堆着玉米秆、



水泥板之类的，想找个隐藏之处非常容易。所以那时手工挖了许多隐蔽的洞。最好的地方在水泥板与玉米秆堆交界的地方，既能提供观察视线，又能提供藏身之所。

倘若被对方小伙伴发现了，对着你biubiu两下，就表示你中枪牺牲了。若能藏到游戏结束也没被对方发现，便是取得了最终的胜利。等到次日，可以攻防转换。

再根据气候，还有不同的游戏方式。夏天，那当然是奔赴池塘游泳了。放学后、暑假里，三五成群的小伙伴，大家一起飞奔到池塘边，“扑通、扑通”扎进去，嬉闹戏水。慢慢地，也就学会了游泳。当然，也有悲剧发生，一名小伙伴到村子后面的沙河游泳，大概是水深急流，再也没能上岸，他妈妈哭得非常伤心。我比较胆小，很久以后才敢到河边去游泳，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较浅的池塘里游水。

暑假期间，那更是每天变着花样玩。做了弹弓，几个小伙伴一起，徒步几公里，到隔壁村子后面的白沙滩和大树林，看见小鸟就打。印象里不记得曾经打到了小鸟，但是乐趣在过程中。

还顺便学会了上树。太粗的树上不去，直径二十厘米的树最合适，可以一直爬到树上的枝丫处，用双脚钩住树干，躺在一侧的枝丫上休息。后来见到了城市的爬杆，才恍然大悟，这就是我们农村的爬树训练嘛，那么细的铁杆，还没有直接爬树来得方便。

夏天的晚上，还有爬蝉可以捉。就是在变成蝉之前的那个幼虫状态，捉了换钱，大约2分钱到5分钱一个，根据市场行情，价格不等。多的时候，每天晚上可以捉到几十只，能换个五毛一块的。一般第二天就拿到镇上的游戏厅，换了游戏币。

童年的小动物日常

农村里养的小动物多，鸡鸭鹅最为常见。我家里养了只大公鸡，非常凶猛，见我就啄。我当时身高尚不满一米，大公鸡跳起来就能啄到我的头顶。每天都要跟这只大公鸡斗智斗勇，趁它不备，偷偷地溜出门去。后来我也聪明起来，挑了根顺手的棍子放在门口，一路上手持棍子进出大门和屋门，相对安全了很多。后来学到“人是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的动物”，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深以为然。

除了大公鸡很凶之外，大白鹅也是很凶猛的。它们三五只一组，看到我靠近，便一起低下头，以俯冲的姿势，向我飞奔而来。我除了落荒而逃，并没有其它好的办法。被大白鹅削到，那也是很疼的。

相对而言，鸭子就善良多了。每天只是成群结对到池塘里凫水，傍晚回到自己窝里，第二天等着捡鸭蛋就行了，对人从来没有威胁。

后来，时间大概是刷了“十万农户上项目”之后，在政府的倡导下，家家户户



开始养殖长毛兔。兔毛可以卖钱，据说国外，特别是韩国人有喜欢穿兔毛大衣的。对农户来说，这是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可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也大，行情好的时候赚钱不少，行情低迷的时候可能连饲料成本都收不回来。慢慢地，养长毛兔的人家也越来越少了。

2000年6月，我考上了县里最好的高中（舞阳一高），后来又去南京读了大学，再到浙江嘉兴工作。从此主要的活动空间

离开了这个小镇子，对我来说，也意味着童年真正意义上的终结。行文匆匆，言不尽义，就此搁笔。

（2018年7月9日，写于秀州新塍塘畔）

作者简介：郑闯辉，男，1985年生，河南舞阳人。2004至2011年就读于南京大学图书馆学专业（本科、硕士），现为浙江省嘉兴市图书馆古籍地方文献部主任。



默写（选自《中国剪纸新编》，吴良忠编著，上海远东出版社2014年版）



丝织厂往事

沈 斌

我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出生的。对于在江南丝织厂的日子，那些存在于 9 岁以前的记忆统统只剩下片段。厂子的具体地址在萧山新街。所有的故事都要从家属区第三排，单职工筒子楼二楼南面最西的房间说起。这样一个二十平米的单职工小房间住着我妈、我爸和我。推开纱门的走廊上，全是职工宿舍。白天，楼里的房间大多是关着门的，因为要倒班睡觉。廊台上放着几个花盆，里面种着什么已经没有印象。某年夏天，我朝着盆子里吐了几颗西瓜子，秋老虎过后，居然长出了几颗指甲盖大小的西瓜。不幸的是，连瓜带叶，很快就被蚜虫吃得黄掉了。那次种瓜之后，我就对种各种东西非常有兴趣，可以说这些没能长大的西瓜，激发了我体内对自然的好奇和向往。

说到西瓜，夏天的时候，家里会突然多出很多大如冬瓜的黑皮西瓜来。那是父亲从一个很远的，叫乔司的地方骑着二八大杠背来的，那地方现在依然盛产西瓜。父亲有时会在家门口的廊上摆开小桌椅，一边吃饭，一边绘声绘色地描述他某天晚上带着两麻袋的大西瓜经过钱塘江大桥时

的情景。那晚，守桥的哨兵看到远处有一辆自行车，载着宛如巨型炸弹一般的不明物体靠近大桥，连忙一面出声示警，一面拼命拉枪栓警告。骑在车上的父亲只好下车推行，并大声向哨兵们说明缘由，最后才得以安全通过。每次说到最后，父亲都会摆摆手说：“其实也不会真开枪，我一开始没下车，他就反复拉枪栓，后来就终于懂啦！”旁边的听众们或叉着手，或抱着碗，无一例外地都笑了，我也就跟着笑了。

那时候父亲已是警察，经常要值班下监区，所以每周回家的次数很少。母亲是丝织厂的三班倒职工，所以不是顾不上中饭，就是晚上留我一个人回家。白天倒还好，总是请一个阿姨帮忙照顾我，陪我说说话，帮我热简单的饭菜吃。晚上阿姨要回自己的家休息，所以没有办法，母亲只能早早把我哄睡，赶在 12 点之前回去上班。可是这样的睡眠并不能长久，我总是像有感应似的，在凌晨醒来，发现母亲不在身边。于是壮着胆子，在黑暗中朝着走廊上的光亮摸去，推开房门，视线越过外面空旷的家属区，朝着印象中的厂区方



向，哭喊着：“妈来，爸爸来，呜哇呜哇……”被我的哭闹吵醒的邻居们，就会帮忙去知会母亲，而母亲就会跑到不远处的路灯下，高声但温柔地叫我的名字，然后对我说“你回去睡吧，回去睡啊”。可是母亲就在眼前，我怎么可能放她走？没办法，母亲只能回家来哄我，等我再次睡着了之后回去上班。当然，不可能每次都这样，大多数情况下，我只是哭累了，自己慢慢走进房间里去等她回来，一直等啊等，不知什么时候也就睡着了。

黑夜过去，早晨到来。洗漱池边总是熙熙攘攘地挤满了大人孩子，接水、泼水，好不热闹。在食物还不那么丰沛的年代，薄荷味的牙膏也能够成为零食的替代品，刷牙的时候不妨偷偷吞一点到肚子里去。记得朝北一排的水池边种着不少蔷薇。有一个阿姨会在花开的日子里，用剪布的剪子剪去一些枝丫，然后插到土里去，看着她这么忙碌，我非常不解。终于有一次忍不住问她在做什么？她说这样明年春天就会有更多的蔷薇树了。我将信将疑，留心观察。但往往不出一个星期，这些扦插的枝丫就统统枯萎了，就像是江南丝织厂，在一些人殷切的期盼里，还是无可奈何地随着岁月凋零了。

后来，水池的旁边造起了锅炉房和小卖部，大大丰富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物资种类。除了出售有限的烟酒和日用品，小卖部会不定期进一批让孩子们非常动心的东西，比如颜色鲜亮、造型各异的橡皮。

有一回，我看中了店里一套特别好看的橡皮，可是因为囊中羞涩只能眼巴巴地在柜台前看着。终于，我忍不住偷偷从家里拿了钱，惴惴不安地跑进店里想要赶紧将心爱的橡皮买下。谁知进了店，售货员阿姨根本不看我一眼，径自和一位中年女性顾客嗑着瓜子聊天，因为她早就发现自从这批橡皮进入这家小店以来，我已经进进出出跑过好几趟，每次都在这橡皮面前流连，根本不像有足够的购买力。我怯生生地说想拿那套橡皮看一看，她眼也没瞟我一下，翻找着瓜子壳说，很贵的，你买不起，叫你爸妈来。我突然气不打一处来，壮起了胆将腰杆一挺，把钱都掏在柜台上：有分币，也有一毛、两毛的纸币……店里的两个大人一时愣住，两眼瞪得老大，说这小子有钱，然后殷勤地从柜台后面拿出那套我心仪已久的橡皮。我也不知道橡皮多少钱，甚至忘记了拿回找零的钱，就抱着橡皮回家了。等父母回到家，发现家里的钱少了，再一看我手里这套美则美矣，却无什么实际作用的橡皮（水果形状，香气逼人，但擦字是黑的一片，相信诸位都有体验），二话不说，拿起板凳，横过我，褪下裤子就开始用量衣服的木尺子左右开弓，打得我哇哇大叫。母亲还去小卖部要求退钱，得到的回复当然是，一经售出，概不退货。因为我连应找的钱都没拿，父亲更是铁青了脸地打我。直到那售货员大概是看不下去，怕我被打死，将多余的零钱退回，父亲这才收手。



八十年代，除了乒乓球，另一种异常火爆的活动就是围棋。自从聂卫平封圣之后，丝织厂的工会阅览室里，除了各种大众电影之类的杂志备受欢迎外，看的人最多的，就属各种围棋期刊和各种或入门或高端的围棋科普书。从开局定式、死活棋详解这种初级教程，到官子详解、劫争这种让我凭字面意思无法知道在说什么的高级分析，甚至还有时下的名局欣赏之类。无一例外，我全都看不懂，甚至连最基本的黑白间隔 1234 表示什么都不是很清楚。每次读这类书，我都不明白图中在说的顺序到底是为什么。现在想来，我对于事物发生逻辑的解释与追求就是从这时候开始逐渐培养起来的。不过说来惭愧，到现在我对于围棋的认识也就是懂点规则而已。犹记得某个黄昏，我和父亲在阅览室里看书，他在看什么我已经不记得，反正我是在百无聊赖地看着一本围棋月刊，研读上面最新的对局。窗外不时传来熟悉的玩伴们爬上铁栅栏玩耍的声音，引得我不禁探头出去张望。他们自然很快发现了我，就招呼我一起去玩，我回头看了一眼老爸专注阅读的样子，故作镇定地朝着小伙伴们摇摇头，说：不了，我在看书。他们问看啥呢？有什么好看的？我就把手里的书朝他们晃了晃，故作一脸平静地说：围棋。我至今还记得他们仰着头，瞪着眼睛看我的样子——我也分不清那到底是景仰还是怜悯。

虽然没有和小伙伴们一起玩有些遗

憾，但是，能在黄昏的时候和父亲一起走路回家，是一件让我感到非常非常幸福的事。路上我们会玩很多游戏，比如和父亲比赛扔沙包，看谁扔得远。沙包是母亲做的，用布袋子封着一些米。或者一起赛跑，跑累了就坐在水泥花坛边沿上，父亲可以随手就用周围的砖块画出一个西瓜棋的棋盘，然后我们父子俩分别用树叶和石头作为棋子开始下棋。还有许多这样、那样的经历，太阳下山时的金黄色也为这些记忆镀上了金色。那金色的光芒将我们两人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天边还是蓝蓝的底色，漂浮着泛金的云彩。多年以后，当我无数次听到费翔的《故乡的云》那深沉柔情的开头：“天边飘过故乡的云……”我总是想到这些童年时黄昏和父亲走在江南丝织厂里的场景。

从托儿所到小学二年级，我们一家都生活在丝织厂里。厂外的路通向隔壁的速冻厂（在那里，我第一次看到了大夏天穿棉袄工作的人们），我上的第一所小学——钱江啤酒厂子弟小学，以及许多已知、未知的远方。后来，我们搬离了丝织厂回到杭州的老宅子，母亲也转去杭州的书店工作。再后来，听说丝织厂辉煌了几年，但由于经营不善面临倒闭并被日资收购。很多人离开了，也有很多人留了下来……

不论远方是怎么样的，在中国所有的城镇里，都有这样或大或小的国营厂子们鲜活地存在着或存在过。在那里，人们可



以日复一日充实地、接地气地、五彩斑斓地生活着。这些生活构成了中国最基层的日常影像，这些生活也是中国曾经社会经济体制万花筒的一个小小断面。虽然，这些生活终将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但作为这个变革的社会曾经最普遍的组织方式之一，厂区制度是一个浓缩的社会，它值

得让人们用一种形式来铭记。不论是否说出来或写下来，它都将伴随几代人在回忆里寻找那曾经青春激扬的岁月。

（原文篇幅较长，载入本刊时有删改。）

作者简介：沈斌，男，现为东南大学数学学院讲师。



半工半读（选自《中国剪纸新编》，吴良忠编著，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4 年版）



童谣随之而去

黄勇潮

“月光光，照地堂，哈仔你乖乖训落床，清朝（明早）阿妈要赶插秧……”诸如此类年幼时所唱的歌谣，不知最初是谁教会我唱，那时只知道唱，朗朗上口的好听。时过境迁，回想一下，“时过”竟是由上个世纪过到了今个世纪，“境迁”则是迁到千里之外的他乡之地。童谣离我真的是远远的，远远的。离得如此之远，所以多了一份念想。

六月既要收割已成熟的稻子，又要忙于耕作播种，和春天播种插秧略有相似，所以又称为“六月春”。白日里年轻人到田里收稻子，老年人和小孩则留在家里晒稻子。南国多是丘陵山区，六月天气变化万千，比脾气暴躁的女子的脸变得还快，风雨说来就来，说走就走，蛮不讲理，十足的淘气鬼。这可苦了守候在晒谷场的老人和小孩，一刻不得安宁，时时提心吊胆。即使经验丰富、深知气象的老者亦难逃出老天捉弄。狂风乍起，阵雨骤来，任你三头六臂，晒得半干的稻子来不及收回，一阵雨淋湿了。“雷公叫，天濼尿，阿嬷收谷蹶蹶跳。”唱罢歌谣，西边日出

东边雨，一道彩虹横跨远处的山间。

“彩虹！彩虹！”未知是谁先发现。

然后，好多人都朝着山里看去，彩虹横跨山腰，好美。再然后，还有笨手笨脚的不知彩虹在何方。

“在哪？”

“那，在那里！”好几个人都齐指着彩虹，好神气。

“不能用手指指，嘴巴会歪掉的！”堂姐警告大伙。

大伙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脸茫然不知所措。幸而最后嘴巴没有歪掉。

盛夏的暴雨总会不期而至，没完没了地下。屋檐下、沟壑里、台阶、天井、小溪、田野处处是流水，哇啦啦流不停。大家只好躲在屋里，望着屋檐的珠线，流水漫过台阶，我们男孩子调皮又爱玩水，卷起裤腿在檐下拨弄流水。姐姐妹妹触景生情，齐口唱起了歌谣：“落雨大水浸街，阿哥担柴上街卖，阿婶着花鞋……”

阿哥是谁，阿婶呢？

“六月春”，劳累了整个盛夏的农民以及他们家的老牛、牛犊。水牛是早已厌恶



了田边那些了无生气的草根，还有主家不时送来的旧年收藏的稻草秆，简直难以下咽。山坡上此刻正是水草丰美。牛栏门打开的瞬间，劳累过度而瘦骨嶙嶙的黄毛老牛亦能狂奔起来，穿过小溪，沿山而上。大公牛为首，小牛犊跟着母牛时而奔到前面，时而胆怯地退回来；刚刚长了角的家伙，争先恐后，不时间相互切磋，试试谁的角更坚硬。

牧童戴一顶硕大的斗笠，竹子织的，中间夹着许多巴掌大、尺把长的粽叶或者大头竹叶，肩上挎着一只解放牌壶，壶里装满粥或茶，遇上雨天索性不带，山间野果遍地都是，山泉水再清甜可口不过。

山路上下野果随处可见，苦李子、山桃子、捻子、番石榴、水葡萄等等，应有尽有。牧童的眼睛是最伶俐，无论果树多么枝繁叶茂，任何一只刚要成熟的果儿总也躲不过他们那双金睛火眼。至于山上何处有几棵什么果树，哪里的果儿熟得早，个头大味儿甜，他们总是一清二楚。即使隔了一年半载不上山，心里依然记得清清楚楚。什么？一年半载不上山，这不可能！

七月里，野果当中要数捻子（学名桃金娘）最多，味道最好。状如小砂锅，拇指般大小，五片小瓣环绕果子的底部，灰黑色的皮衣，紫色的果肉，想想都觉得甜美极了……

老牛自识途，它们第一站必是山顶，到山顶必是先泡澡。丘陵山区，山顶总是一片平坦，因是山两边的交界，于是又称之为界顶。界顶遍地是捻子，大伙一拥而

上，各自占树为王。三下五除二便把捻子搜刮一遍，未了堂弟来一段谜语：一只锅儿五只耳，不怕风不怕雨，就怕牛娃见到你。打一种植物。

中元节很快便来。中元前后，日间阳光充足，夜里大雾迷蒙，此时的捻子熟得快，味儿甜。“七月十四，捻子黑麻密。”

中元节当天，我是不用母亲叫起床的。一大早便醒来，早饭也不吃了。戴上席草做的帽子还有母亲的花布袋，姐姐弟弟堂姐堂弟，自然也一样。于是齐齐奔向前年被大火烧光的那座山。先是要翻过一座山，再下到山谷底下，再往上爬才是火烧过的山。雾水早早沾湿了头发，鞋子、裤腿、衣襟湿漉漉一片。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火烧过的山上，遍是人头般高的捻子树，蕨草丛生，树与树之间，小路弯弯曲曲交叉无数。雾还未散去，大家都“各奔前程”，忙于摘果、吃果。最后的最后，无需约定，山顶上相见。我迷恋于一棵棵捻子，醉心于黑黝黝的捻子，肥美至极。竟不知走到了一个旧的坟冢，先是屏住呼吸，然后慢慢退开来，再然后，竟发现路中有一大大的蜘蛛网。“七月十四，鬼晒衫。”这个念头侵袭于我。大人们常跟我们说的，姐姐以及堂姐也常说起，七月十四当天，山上的鬼都要出来晒衣服。《西游记》里的蜘蛛精就好可怕，以致我时常怀疑七月十四当天，山里的蜘蛛网就是鬼的衣服，好吓人……

捻子吃罢，中秋最让人期待。

“月是故乡明，饼是广龙香。”小镇的



广龙月饼远近驰名。中秋前一个月，伍仁、什锦、叉烧、莲蓉等月饼早早上市。“莲蓉？县里的莲蓉好吃个鬼，又贵又难吃，我女儿带回来的简直浪费钱。”村里的大娘经常抱怨莲蓉月饼。本镇人士钟爱广龙的叉烧月饼，方正厚重，馅多味美！

祭过祖先、天神、社庙，然后才是团圆饭。然后，好戏登场。村头村尾两大晒谷场，各自热闹，各自贴孔明灯。孔明灯好大，要两三个大人才可合抱过来，比大人还高，全是五色彩纸糊起来的，然后做一个大圆竹框架作为孔明灯口，就靠它来支撑，竹子是河边现砍现破的。竹框上拉上一个铁丝网，网上绑上早早就晒干又用汽油泡过的柚子皮用作燃料，孔明灯飞得高远就全靠它了。

“蜜柚皮不够了，边家仲有（谁家还有）？”二叔公大声来一句。

“不够就用棉布，棉胎。”

“使得个鬼，不耐烧。”

“去，边家（谁家）仲有蜜柚皮，快点拿来！”……

几个人小心抬着孔明灯，围着一堆火，慢慢罩着火堆，慢慢地，慢慢地，干瘪瘪的孔明灯圆鼓鼓地直起来，亮起来，顶头三个尖角，像三座大山。

“拉噤手了（拉手了），得咯，得咯！”

“未得咯，未得咯。再等等！”……

“一二三，放手喔。一——二——三！”

“呼呼呼呼……”孔明灯升空的声音。大家举头望明灯亦望明月。灯越飞越远，

最后只剩一点星光。大家议论纷纷，颇为自豪又觉不过瘾。

“再整一个！”

“整喂！”

“买纸和浆糊先！”……

一只孔明灯前前后后做完，可要好久了。我心里有点惦记家里的叉烧月饼了，于是偷偷地跑回去。路过外婆家，有好多的人围在她家天井边的大院子里，在搞什么呢？

“月亮姐，月亮姨，请你下来洒神意，这里又有月饼比你（给你）吃，又有新衫比你穿。”哪位姐姐的声音，好熟悉。

走近一看，外婆和另外几位婆婆正襟而坐，两位堂姐姐各坐一边，共扶着一个竹子做的，披着漂亮衣服的布偶。在她们后面是迷你的小方桌，桌上摆着果盘，盘里有月饼、柚子之类。邻居家的姑娘，三姑六姨悉悉围着，听着，期待着。

“月亮姐，月亮姨，请你下来洒神意……”堂姐反复地唱着，调子至今还记得。

“这是做什么？”我问舅舅。

“禀月亮。”

“什么叫禀月亮？”

“就是请月亮姐下凡来。”

“请下凡来做什么？”

“不知道，月亮姐可以带一个人到月亮上去。”

“真的吗？怎么知道月亮姐会下来，谁能看得见？”

“动了，动了！”不知谁喊了起来。



“不要叫，等我来问问月亮姐。”一位婆婆口直心快，嗓门子也大。

“刚刚是我不小心碰到了！”一堂姐怯生生地说道。

原来是布偶人动了就表示月亮姐下凡！

“不要乱动喂，真是咯！”那位婆婆边笑边指责堂姐。

“边个（那个）见过月亮姐？一定好靚吧？”我又追问舅舅。

“大家看不见，不过月亮姐会授意某一个人。旧年我差点跟她上去了，你外婆舍不得我上，否则我早上月亮上了。”

“哦，原来这样。”月亮姐去年怎么就只要带舅舅一个，其他人呢？月亮姐一定

好靚！

哎呀，不好，好像有一伙人奔跑呼喊，是追一只邻村放来的孔明灯。

疑惑间，竟忘了家里的叉烧月饼，又跑去晒谷场看孔明灯了。

（戊戌四月初四）

作者简介：黄勇潮，笔名三谷，80后，理科生，从事产品开发工作。业余喜欢读书写作聊以自娱。中学时代读沈复《浮生六记》，开篇有：“东坡云：‘事如春梦了无痕’，苟不记之笔墨，未免有幸彼苍之厚。”深有感触，奈何才疏学浅，彼苍之厚已辜负太多，故在有限的闲暇时间，坚持一份喜好，仅此而已。



武松打虎（选自《中国剪纸新编》，
吴良忠编著，上海远东出版社2014年版）



从“那”^①里来

韦璐婷

忆起童年，萦绕鼻尖和脑海的，都是稻田的泥土味和稻花香。

小满至芒种季节，天气已经闷热。稻子正在抽穗开花，需要灌足水才能保证产量。因为大多数人都在白天灌溉水稻田，渠水便显不足了，而晚上往往再没人到田间劳作，一整条渠水可尽灌向自家稻田，一下子就能灌满一块。因此，父母大多时候都选在晚饭后出去引水。儿时贪凉怕热的我总央着跟大人一起去，好享受一下晚间田野的清凉舒适。印象深刻的，便是满天繁星下，田野因为几个夜间灌溉的人的手电光，让人错觉得星空被拉下，且被大块浮云挡着，暗云浮动，却露出了几颗星晃动；当然了，还有那阵阵稻花香，总能让刚吃完晚饭的我饿起来，因为像极了妈妈做的汤圆；而那一片蛙声及淙淙溪流声总让人觉得清凉无限。万万忘不掉的，还有田埂上那猛然被惊动而窜出的小蛇或青蛙滑过脚面的冰凉感。多年后上中学，读到了辛弃疾的《西江月·夜行黄沙道中》，总觉得回味无穷，景致多么的像，只是不

知道他有没有被蛇或青蛙冰凉地滑过脚面。

小暑到处暑季节，是一年中最忙的农时，收、种连接紧凑。即便是现在，收获、耕种已经部分实现了机械化，依然觉得乡里人忙得不可开交，而这种忙碌在我孩提时更甚了。单就吃饭这件事，都觉得会占用时间，因此午饭常常是简单的白粥配青菜就应付过去了，这样好赶时间下田。而在所有耕地种类中，这样的不废农时在水稻田的耕种上体现得尤为突出。在耕种方式还几乎刀耕火种的年代里，这个季节的整片田垌因为收割、犁地、插秧等，以三到五天的速度变换着光景。如果用延时摄影技术，你会发现田垌由青转黄，继而黑灰，然后是似破了几个洞的明晃镜面状，最后是柔柔的嫩绿一片。这样的耕种与忙碌应是延续了千年的，要不何以造就壮族灿烂的稻作文化？这文化之一，就是壮族地区绝大多数种水稻的连片稻田和很多的村庄都以“那”字命名。

因为赶农时的原因，大人们最不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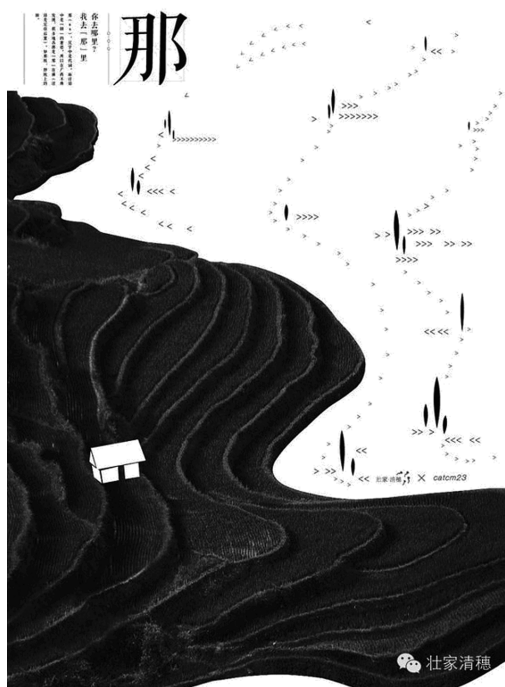
^① “那”在壮语里是“田”之意，且能种水稻的田才能称之为“那”。



耕种的，应该就是那些离家远的、处在山脚下或山洼中的田了，一来路途遥远，费时费力；二来这些水田耕种不便。因为周围的山体植被丰富且茂盛，储水量大，可以源源不断地以泉水的形式灌满山下的水田。这样的水田是不愁灌溉的，但耕种和收获的时候造成的麻烦可不小。即便是抛秧技术发明后，这些地方的水田因为水太满的缘故，依然要弯腰插秧，无法站着抛秧。也因此，每到稻子收割季节，这些地方的水稻不得不立刻现场打谷收回，无法像排水设施优良的水田那样，早早把水排干，然后收割的稻子连着稻草铺在谷茬上晒干。路途遥远，收种不便，大人们只能带着一堆劳动工具，把一整天的时间都安排在山洼里的活计上。而这，对于我们小孩来说，是所有的帮活中最乐见的了。要是刚好隔壁叔伯家也同日于此劳作，简直就是乐上加乐。

你看吧，午饭时间一到，扒拉完了从家带来的吃食，大人休息的间隙便是我们的游乐时间了。沿着山脚边一路蜿蜒着护田的淙淙小溪流里，可是藏着无限乐趣——水深处可游泳泡水解暑，水浅缓处可以截流捞鱼虾蟹，类似个小型的“竭泽而渔”。而这截流之事，是需经验的。选址最好在溪岸基深凹处，且岸草丰茂，溪底石子有大有小。沿着选好的这段岸基，并不上下截断，而是将三面围成扇形，这样既便于引流又能最大程度减缓来水冲击。如今想来，却已想不起这经验怎么来的了，好像一开始就是如此做的。“截流工

程”完成，便是用手，用桶等各种能泼水的工具，把水泼出，直到水少到工具再用不上为止。捞完这处“泽”，另选址再捞，直到大人们喊起：“回来！开工啦！”而捞起的那些鱼虾蟹，分份后却并不带回家的，只是放到自家的水稻田里，说是要养大再拿回去吃，而且到时比看谁家水田里的鱼虾最大。而后也就忘了曾经在田里养过鱼这回事了，或许直到某天大人从田里提回去一串还算大的鱼虾蟹，方想起来有过这回事，然后就一直后悔没去好好养护它们。



图片出自清穗的“壮语中的汉字”系列设计

立冬至小雪节季，是收晚稻的时候，这也意味着绝大多数稻田在这一年中的使命结束了。加之一般这节季都是天气晴好，不用与天争日光，这收割的活儿便显



得悠哉很多。因为那会儿家家养牛，稻谷脱粒后要给牛留着稻草过冬，因此在排水系统优良的稻田里，晚稻一般都靠着根部割，只留着手掌长度的稻茬，割下的稻子就一把把铺在稻茬上晒两三天，最后一捆捆运回家去。

之后的稻田就是一片暗黄色的稻茬，我们小孩该出动了。或者拾掉落的稻穗，或者圈田埂——拿根树枝绑上稻草或塑料袋插在青草茂盛的田埂上标志所有权，然后牵来自家的牛吃草。现在想来，这方式真是天真淳朴的紧，这样的契约却也被大家默认和遵守。此外，还有赶着鸭群或鹅群来吃落下的谷子的。不管是来干什么的，收了稻子的田垌让我们觉得无限欢乐与自由。

牛、鹅们放一边，让它们自由吃去吧。这时重要的事是红薯窑！用土疙瘩垒起圆锥体状的土窑，往灶口里烧柴火，烧到土疙瘩发红，把柴火堆连同草木灰一起挖出来，放入红薯，把窑砸塌，土块敲

碎，密密地盖住红薯。不一会，红薯就被焖熟了，口感如同水煮的软腻，还带着火烤的焦香却无焦块，要不是渗出的糖分让薯皮沾了土，伙伴们都恨不得连皮一块吞下，直吃得噎声连片。那一晚，家里又省了好几碗饭。

吃着红薯长大的我们这一代，大多数人已在城里安家立业。每到秋风起，同乡群、同学群都会有人聊起当年的红薯窑，令人垂涎不已。也有头脑灵光的在城郊的农家乐办起了红薯窑场，但吃起来总不是那个味。少了很多，比如稻田的土腥味，比如刚收割不久的稻茬散发出的清香，再比如干干的稻穗重新被露水浸湿后夹杂着青草味的饭香……

于广西南宁

作者简介：韦璐婷，1984年生，广西南宁人，壮族，母语为壮语。现为广西教育学院图书馆馆员。



“红薯窑”



棉花深处的记忆

蔡思明

我的家乡位于江汉平原的一个村庄，那里曾经被称为“棉花之乡”。棉花是我小时候最熟悉的农作物之一。然而，近年来回乡，发现村里种植的棉花越来越少了，多是大片的麦田和油菜花。问了几位长辈才知，近年来国家鼓励种植粮食作物，有不少经济补贴，多个品种交叉着，一年还可以种好几季。而棉花的生长周期漫长，一年只能种一季，还要看老天赏不赏饭，雨季或旱季，都影响收成。遇到年成不好时，一年忙到头，收效甚微。

在农村嘛，靠天吃饭，我从小就懂这个道理。可是，记忆中的棉田不再，故乡也越来越让人感到陌生。某天，朋友在朋友圈晒出几张棉花照，感叹原来棉花如此可爱、雪白且柔软。我告诉她，我所了解的棉花可不是这样。

01

记忆中，家里一直都有种植棉花，最初是爷爷、奶奶在忙活，后来他们年事高了，爸妈就正式接手了那几亩地。每年开春不久，便要开始张罗棉花秧苗的培育。在此之前，早早便已调配好专门用作棉花秧苗生长的土壤。接下来便是制作土钵，

有专门的钵土机，操作方式也很简单，要将土壤装到钵土机的槽内，再用脚使劲一蹬，便出来一个圆柱体的土钵。

小时候最爱蹲在田埂上，看长辈们一脚一脚地蹬出一个个外表光滑、形状一致的土钵。有时候，我也会央求他们让我试一下，可总是力道不足，很难做出那么标准的土钵。不过不用担心，制作失败的土钵，会将其捣碎，重新混在土壤里，再次等候制作。制作完成后，棉花种子便是撒到这一个一个土钵上，再用薄膜封着，等着小苗破土后，便移植到地里。

棉花种植的前期，要经常性地施肥、除草、防涝抗旱、病虫害防治。那时，家乡以及周边一带的农村，都是棉花生产重镇，各家各户还会经常收到关于如何预防棉花病虫害灾害的宣传资料。当然也有一些农药、化肥厂商借此来打广告，有些广告词，我现在都还记得。常常放学后，看着爷爷在田里喷洒农药，奶奶则拿着小铲子或者扛着锄头，在地里松土或锄草。下地之前，奶奶往往会叮嘱我和弟弟，锅里放着做好的面条或者炒饭，让我们先吃点，等她晚点回来做饭。那时候烧的还是老式



的土灶，灶里的余温，能够将饭菜保温很久。

伴随着一轮轮的施肥、除草、灌溉，棉花进入花铃期和吐絮期。六、七月是非常难过的两个月，记得有几年碰到台风季，一夜狂风大雨后，早上起来，棉花地里横七竖八一片狼藉。这时候就需要趁着棉花苗根部还未受损，一株一株固土扶正，尽力减少损失。有时候碰上连绵的坏天气，刚刚扶起的棉花苗，又倒下了，于是不得不周而复始地进行这项工作。

每当这种时候，我都会自告奋勇地提出我可以一同去干这个活，可总是被爸爸果断拒绝。他总说，读书的娃，不需要做这些事，在家好好学习就行。可往往这个时候，我的内心都非常不安，期盼这样的坏天气赶紧结束。

对于小孩子而言，棉花到了吐絮期，就开始有活干了。妈妈一直到现在都还会提，我和弟弟刚上小学的时候，放学后，我俩将书包挂在脖子上，跟她一同到地里去采摘棉花。我和弟弟个子矮，就专摘下面的，妈妈就摘上面的，如此配合着，不亦乐乎。我们俩小人也背不动重量太大的棉花，不像大人们是将棉花整颗摘下来，而是专门寻找那些开得旺盛的，直接将花絮摘下来。

这样的经历应该也是在爸爸的严令禁止下，后来便不再有了，以至于不是妈妈提起，我真的想不起来，似乎只记得那个书包是白底黑格子、手工制作的，我和弟弟一人一个。从小便被爸爸不断灌输“一

定要读书，只有读书才会有出息，不读书的小孩只能回家当放牛娃……”，然而他很少跟我们讲为什么必须要好好读书，我小时候也曾非常迷茫，有时会特别羡慕那些辍学在家务农的小孩，一度觉得干农活比读书有意思多了。

一直到现在，自己因为读书而见识了更广阔的天地，才深切领悟到爸爸的用意。他从来没有跟我说过读书可以赚大钱、过更好的生活等诸如此类的话，只是反复告诉我，只有读书才会有出息。而这份“出息”我领悟得很晚，一直到我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有了男朋友后，他才进一步告诉我，“你读了这么多书不容易，女孩子一定要有自己的事业，要经济独立，特别是成家后，千万不要在家庭中放弃了自己，要对得起自己这么多年的学业……”

每每举步不前时，想起这些话，都犹如醍醐灌顶，无比感恩爸爸的智慧和用心。

02

虽然下地是不允许的，但剥棉花却是每个小朋友必须要参加的。棉花从地里摘回来后，需及时将棉絮剥出来、晒干，否则发霉、生虫后，在出售时要严重掉价。

剥棉花有时候非常无聊，特别是家里大人都在忙时，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小板凳上剥，一刻钟也待不住，总想偷偷溜出去。

有时候又非常有趣。记得有几年，两个姑妈家的表兄弟姐妹们都在我家过暑



假。中午时分，大人们都在家，将一袋一袋的棉花倒在大簸箕上，大家围坐一团，一人旁边摆一个小篮子，开始了剥棉花比赛。

剥棉花很有讲究的，棉花分好次，在剥的时候，要注意将好次分开，因为棉花出售的时候，是分不同档次和价位的。如果好中掺次，不仅会影响棉花的售价，被发现后也是很没面子的事。另外，还要在剥的时候，注意剔除棉花上沾着的棉叶等杂物。在收成好的时候，棉花就如朋友图片上拍到的那样，大朵大朵，雪白柔软，轻轻扯一扯，就全部出来了。然而，这样的好年成很难遇到。大多数时候，棉花的品相都不怎么好，特别是如果碰上雨季，往往还未来得及采摘，便在田里就开始发霉了。



在朋友圈看到的雪白柔软的棉花

我们小孩子比拼剥棉花时，不仅要看谁剥得多，还要互相评判，看谁剥得干净、好次分得清楚。于是，好胜的我们，争先恐后地在簸箕中专门挑品相好的棉花

去剥，留下一堆歪瓜劣枣，让大人们去处理。

而我们最期待的事情，是大人们在下三午三四点的时候，总会想方设法端出来一些好吃的。有时候是井水中浸泡了半天的西瓜，冰冰凉，太好吃了；有时候是园田中刚摘回来的新鲜嫩玉米，煮熟后，用筷子插着，一人一根，这时候只听见大家吧唧吧唧啃玉米的声音；有时候是刚挖回来的嫩花生，洗干净后加盐水煮熟，也是无限美味；还有菜园里的甜瓜或者西红柿，甜瓜品相一般都不怎么好看，但非常甜，西红柿则是那种根茎处还透着些些绿色的，我们喜欢用糖腌制几个小时，别提多好吃了！

棉花的收获季也非常长，一直到秋末。暑假过后，剥棉花的机会就少了，放学回家，做完作业后，就得早早洗澡上床睡觉了。

小学时，我一直睡在爷爷奶奶的屋。记忆中，我睡觉时，爷爷奶奶还坐在昏黄的灯光下剥着棉花。而早上天刚蒙蒙亮，我在半睡半醒中，发现他们又在剥棉花。爷爷奶奶总是一边剥，一边聊着许多过去的往事。总是能听到他们说，“发洪水那年……”“闹饥荒那年……”“逃难的时候……”，那时候什么都不懂，但他们的聊天声让我感到特别安稳和踏实，睡得特别香。

有时候睡前，我会说我睡不着，可不可以跟他们一起坐着剥一会棉花。可是奶奶总是笑着说不行，因为之前几次被爸爸



发现了，已经批评过他们了。

03

晒棉花也是很有趣的事情。小时候的村子，整个村的房屋都非常的整齐，差不多可以从村头望到村尾。每家每户前都有一大片空地，我们称之为“活场”，顾名思义，其实就是用作农事活动的场地。

活场是小时候觉得最好玩的地方了。尤其是放学后，场上又没有了晾晒物，空旷平整的场地，可以玩好多游戏。老鹰抓小鸡、跳橡皮筋、跳房子、打弹珠……大可满地打滚，仿佛世界就是我们的。

一些需要晾晒的农作物，黄豆、绿豆、芝麻、花生等，都是放在几张大油纸上，直接铺在活场地上进行晾晒。但晒棉花的时候，一般不会直接放在地上，因为要保证棉花的品质，不能过多沾染灰尘。于是各家各户都会在自家门口搭几处晾晒架，就如同双杠一样，两排半人高的木头，上面再各置两根长竹竿。晾晒架上铺一床用细竹子编的竹席（专门用作晾晒农作物的，与床上用竹席不一样），棉花就在竹席上铺开。

棉花的收获季到来时，每家每户门前都是好几床晾晒的棉花，在太阳底下，白晃晃的一片片。因为在地里水分较多，一床棉花往往要经过好几个大烈日，才能晒干。看着自家的棉花从最初的一瓣瓣，在太阳底下慢慢地变得蓬松、软绵。拿起一朵，用牙齿咬一下中间的棉籽，如果听到清脆的破裂声，就说明已经干透了。这是超级让人幸福和满足的声音。

对于我们小孩子而言，最大的乐趣便是晾晒架了，我们总是在傍晚棉花收进屋后，在晾晒架上各种攀爬玩耍，不小心摔到地上是常事。都是泥土地，摔跤是常事，我们也都习惯了。

如果遇上天气骤变的时候，特别是顶上乌云压顶时，大人们着急地来抢收棉花。小孩子们便会特别主动地，跑前跑后帮大人递送各种工具，待成功抢收后，心中会燃起不小的自豪感，认为自己发挥了特别大的作用。记得有那么几次，傍晚时分，爸妈还在地里没回家。天气突然沉下来，我和弟弟两人分工，将门前的棉花全部收进来了。待爸妈回来看到一切都收拾妥当，自然是大大表扬一番。

小时候，总是特别急于去表现自己，但是在被严令禁止的农事活动上，却又不该表现得过于主动或明显。

棉花在晒干后，被装进一个一个长条形的，差不多一人高的白色大包里，装的时候还要压得特别紧实，尽可能地装更多。每家每户都用这个型号的白大包，为了区分开，大人们就会在包上写几个字以示区分，往往是自家人的名字，但大人们的名讳是不能乱写的，于是就写上自家小孩的名字。

一般家里，堂兄弟姐妹们加起来，总归有三五个。那时候，我和弟弟以及两个堂哥，是从小在爷爷奶奶身边长大的。我们总是要为包上写谁的名字而争执，认为写了谁的名字这包棉花就是谁的，总是在心里默默数着家里有多少个包是写了自己



名字的。

各个村中心都有棉花收购站，在攒了一定数量的棉花后，用小板车将棉花拖过去，论斤出售。如果这个时候有幸跟在大人后面，拿到收入的大人们往往乐呵呵的，会顺带买点肉包子、雪糕、冰棍、饮料等平时吃不到的东西来慰劳一下小孩子们。

爸爸有几年和几位叔叔一起做起了棉花收购的生意，夏天总是骑着摩托车到各个村子去张罗生意。爸爸为人厚道，口碑非常好，大家都比较信任他。原以为这个生意能够持续下去的，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后来就不做了。但是他和其中一个叔叔一起办的棉花收购站还在，并且那位叔叔的生意还越做越大了。其中缘由我不了解，但以爸爸的性格，宁愿自己折本也不会让乡亲们吃亏的，听说是理念上的不合而散了，爸爸自然是以所得利益最小的方式退出。虽然后来爸爸又尝试着去做了很多事

情，但是我总感觉和棉花打交道的那些年，是他最有激情的时候。

近年，家乡建成了中国（天门）棉花交易中心，非常气派的一栋大楼。种植棉花的人少了，但是棉产业依然是家乡的一项重要经济支柱。其实现在，村里的年轻人越来越少，老人们根本没有精力去维护棉花漫长的生长期，哪怕设有国家鼓励种植粮食作物的政策推动，也不复小时候的光景了。回乡时，偶尔碰到留守的老人们，非常热情地招呼我，让我有时间一定要常回家看看，我都说“好好好”，可是自己知道，越来越找不到回家的理由了。

2018年7月24日于金陵万象书坊

作者简介：蔡思明，女，1989年生，湖北天门人。201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管理学院，2013—2018年就职于南京邮电大学图书馆。现为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博士生。



五谷丰登（选自《中国折叠剪纸艺术》，陈元玉、刘鸿雁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我们的童年

《童年随感》

故土之思，桑梓之情，是每个人记忆深处难以忘却的东西。故乡的草木，故乡的土地，故乡的河流，无论漂泊的游子在世界的一个尽头，都会时常想起。而童年的田野记忆，更是如同奶奶家门口潺潺流过的小溪一般清澈透亮，让往后黯淡的生活多了几分鲜亮，更多了几分怀想……

《故乡拾遗》

我长大后，家乡的人就越离我远去。我知晓“入席莫迟，离席莫贪”的道理，但也总无法释怀。在我行进向前、奔向下一座山的过程中，一路上都有人和我挥手道别……

《小巷依旧面条香》

一碗普普通通的鱼汤面，承载的是往日慢生活的那份遐想，篆刻的是保持初心那份纯真。

《不一样的军绿色》

如果童年有色彩，你的是什么颜色呢？我的童年是军绿色的。

《记忆深处是故乡》

过去是无法返回，但是却会一遍遍地回忆，现在我写下来，因为我害怕自己忘记，越大丢掉的东西就会越多。人留不住时光，能留住的只有记忆深处。

《元宵的回忆》

我的灯展记忆永远停留在幼年，那个五光十色的花灯集会，那个热闹又宁静的元夕良宵。



童年随感

人力资源管理 1601 班 唐苏恒

故乡的歌/是一支清远的笛/总在有月亮的夜晚响起
故乡的面貌/是一种模糊的怅望/仿佛雾里的挥手离别
离别后/乡愁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永不老去

——席慕容《乡愁》

席慕容的诗里，藏着淡淡的哀愁和遐思，每每读起，都忍不住感怀一番。儿时的大部分时光都是在乡下度过的，那些挖灶烤红薯、下河摸虾蟹、骑在爷爷肩上看黄梅戏的记忆时常在脑海里萦绕。关于童年，关于故乡，关于成长的记忆，就像牵着风筝的那根线，无论到过多远的远方，也始终难以割舍忘怀。

红薯情缘

老家海门，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冲积平原，“大海之门谓之海门”，“海门”的地名由此而来。由于东濒黄海，南倚长江，常年的泥沙淤积，使得这片肥沃的土地，很适合种植红薯，而我童年时光基本都是在乡下度过的，金黄诱人、松软香糯的烤

红薯，毫无疑问成为了童年最深刻的味蕾记忆。

在海门方言中，“洋番薯”是指马铃薯（土豆），“番薯”才是红薯。农人夏忙的时候，整日在田间陇上劳作，无暇回家吃饭，索性带上俩红薯，就着一壶凉茶，一餐就这么对付过去了。在大人们忙于农桑之时，小孩子们也是漫山遍野地嬉戏玩耍，尤其以挖灶烤红薯视为一天当中最幸福的事情。

闷热的夏天总是很漫长，有足够的时间供小孩子们玩着烤红薯的“过家家”游戏。记得小时候跟三五玩伴悄悄从家里拿了好多个生的红薯，再带上火柴和小铲子，寻摸着自己也烤一个红薯尝尝。

首先是用小铲子在秸秆堆旁挖一口小



灶，然后再一溜烟跑到河边，把家里带出来的还沾着泥腥的红薯冲洗干净，紧接着就是学着大人的模样划上几根火柴，抱起一旁的秸秆生起火来。几个小伙伴在一旁用蒲扇拼命地“煽风点火”，累得是满头大汗；而我就在那儿不停地翻捡红薯，生怕把红薯烤焦掉。

大人们远远看到炊烟升起，就猜到是自家的熊孩子又在挖灶烤红薯了，心里多多少少会嘀咕一阵：这帮熊孩子会不会把一旁堆得老高的秸秆、稻草给点着了？

要知道在那时候，农村里煤气灶、天然气、沼气等还没有普及化，家家户户还是很传统地靠秸秆生火做饭，孩子们过家家烤几个红薯玩，在大人们眼中再寻常不过，但是万一不小心把秸秆、稻草堆给点燃了，那回家一顿结结实实的“竹笋炒肉”是躲不掉的。

就有那么一次，和小伙伴们挖灶烤红薯吃的时候，一不小心把身旁的大草垛给点着了。连日的酷暑将秸秆和稻草的水分蒸发得干干净净，整个大草垛宛如被囚禁许久的猛兽，只要一个小火星儿，就能将这头无比凶猛的困兽给彻底释放出来。只见漫天的火光熊熊燃起，熊孩子们吓得落荒而逃；大人们眼见火势越来越大，纷纷丢下农具、拎起灌溉的水桶急匆匆赶来救火。可就在这时，谁也没料到，一场瓢泼大雨从天而降，很快就浇灭了刚起的大火。尽管被大人拎回家之后少不了一顿

“竹笋炒肉”，可挨完揍之后还是不长记性——为了金黄酥糯的烤红薯，一顿胖揍又算得了什么呢？

很多年之后在南京上学，偶尔也会在街头巷尾看到卖烤红薯的小推车。明明知道路边摊不健康、不卫生，可奈何儿时烤红薯的味蕾记忆过于深刻，每次还是忍不住要买两个尝尝。外地的烤红薯也不算难吃，可总觉得不如儿时自己挖灶、冒着挨揍的风险也照吃不误的烤红薯来得那般香甜。

这份心心念念的“红薯情缘”，或许就是漂泊在外的游子对故乡最诚挚的怀想吧。

岁末分鱼

老家的村庄沿河而建，潺潺的溪流清澈见底，肥美的鱼虾蟹蚌都隐藏在绿油油的水草之下，微风掠过水面，波光粼粼。

按照旧日里的传统，每年开春的时候，村里会向各家各户登记需要购买的鱼苗尾数并收取购买鱼苗的费用，然后由村里统一购买鱼苗投放到村里的小河中。经过一年的自然放养，小小的鱼苗在寒冬腊月里就长成了肥美细腻的大鱼了，自然而然成为了春节里家家户户餐桌上必不可少的鱼肉盛宴。

而往往最最有意思的就是岁末起鱼、分鱼、拍卖鱼王的场景了。



村里的壮劳力们光着膀子，蜷起裤腿就跳到了小河中，十来个人把渔网分别展开，沿着小河从西向东慢慢收网。经过一年的繁殖生长，小小的鱼苗俨然变得硕大鲜肥。网越收越紧，大鱼扑腾着想要跳出去，鱼跃的身影伴随着飞扬的水花四起，丰收的笑容挂在了现场每一个人的脸上。

待到渔网完全起来的时候，拳头大的网眼里的小鱼儿都一溜烟地滑了回去，网里剩下的基本都是二斤以上的大鱼了，就算有个别小鱼逃不掉，汉子们也会抓起来放回河中。

朴素的村民世代代遵守着自然的规律，“竭泽而渔”的蠢事他们是万万不做的。留着小鱼来年生长，维持河流生态的永续发展、动态平衡的观念其实早已深深镌刻在他们的记忆深处。

且看这小河两岸，早已站满了乌泱泱的来看热闹的乡邻们。期待了一年，终于到了收获的时候：按照开春的时候各家登记的购买鱼苗数量所占总共的比例，每家每户都领到了至少三五条二斤以上重量不等的大鱼，也因为自家门前河里生长的，所以吃起来要比市场上精养的要鲜嫩得多。

至于那几十斤重的“鱼王”，在村里管账会计的吆喝下，往往都是被村里最有钱的人家买走了。所谓“吉庆有余（鱼）”的吉祥如意，“鱼王”的“讨彩头”涵义

自然蕴含其中了。

大年三十儿的傍晚，家家户户的烟囱都升起了炊烟。一年一度的团圆饭桌上，新鲜肥美的河鱼被摆在餐桌的正中央，一块嫩滑鲜美的河鱼肉，不知道慰藉了多少在外打拼的游子整整一年的“乡愁”。

梨园票友

炎炎的夏日里，即使到了后半夜也难以消散白天的酷热。蝉鸣阵阵，那窸窸窣窣的叫声好像是在为台上的黄梅戏伴奏一样。是的，一出精彩纷呈的黄梅大戏正在村口的戏台上有声有色地上演着。

黄梅戏发源于河北省和安徽省交界的大别山地区，当地盛产茶叶，而黄梅戏最早就是由采茶姑娘们口口传唱的民间小调发展而来，故而黄梅戏又唤作“采茶调子”。苏皖二省相邻，所以安徽的黄梅戏剧团经常来到江苏各地的村镇巡演，对于文化生活贫瘠的村民们来说，看一场黄梅戏就是对夏日酷暑最好的慰藉了。

儿时瘦小体弱，比不得猴一样就能爬上树远远地看戏的小伙伴们。而夜里的黄梅戏戏台前，早已是里三层外三层被围得水泄不通了，乌泱泱的人头攒动，啥也看不清楚。每每外地黄梅戏的名角儿来村里演出时，爷爷总会让我骑在他的肩头，早



早吃完饭就去看戏了。

台上的小生眉眼上扬，眉峰微聚，清俊秀美；花旦眉目含情，顾盼生辉，自然是一段潋滟风流。不同于其他剧种力求色彩艳丽旖旎，黄梅戏更像一片氤氲着的山岚，缭绕缠绵，缱绻万千，于清秀淡雅中慢慢渗透出万紫千红。



邮票：黄梅戏·打猪草（图片来自网络）

演出结束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就是那晚昏黄的灯光，寂寞的妆镜，兰花般的玉指，黛青色的眼眉，震天的锣鼓，如泣的胡琴……

虽说打小就骑在爷爷肩上看黄梅戏，但当时只是被一些外在的演出形式所吸引，并不知道戏文里到底唱的是什么意思。大了一些后，熟读了《天仙配》《梁祝》《女驸马》《玉堂春》等经典剧目的通篇戏文，才慢慢懂得了黄梅戏的独特韵味。

故土之思，桑梓之情，是每个人记忆深处难以忘却的东西。故乡的草木，故乡的土地，故乡的河流，无论漂泊的游子在世界的一个尽头，都会时常想起。而童年的田野记忆，更是如同奶奶家门口潺潺流过的小溪一般清澈透亮，让往后黯淡的生活多了几分鲜亮，更多了几分怀想……



故乡拾遗

法学 1703 班 舒佩瑶

外婆与我时常经过一条小路，它通往河边。这条小路上生有许多勾起我好奇心的事物，时而会碰见从未见过的花纹蝴蝶、雨后偷跑上岸的青蛙、酷似外星人的石头，亦或是肮脏的牛粪。我对后者毫无兴趣，只是有时候要在狭窄的小路上躲避它实在是挑战趣味。有几次我也中了招，外婆笑我“要走大运啰”，我穿着刚买的新鞋子，生了一会儿小孩子气，决心这一天都不搭理外婆，可过会儿就忘得一干二净。

对于这条暗含陷阱又有趣的小路，我索性给它取了个名字——宝藏小径。

每天我都要和外婆经过两次这条宝藏小径，一趟去，一趟回。外婆的脚步迈得大，我在后面追得艰难，时常让外婆“停一会、停一会，等等我罢”，外婆就会慢下步子；我又想得寸进尺，喊着“外婆背背我”，外婆就会笑骂我是个偷懒鬼，步子放得更慢了。

我在外婆后边拿着狗尾巴草乱晃，走路也不好好走，除此之外两手空空，的确

是个偷懒鬼，而外婆右手提着桶，左手拿着敲打衣物的棒槌，走得稳稳当当。

外婆的背像一座山，我够不着的山。我望着这座山，山的右边比左边颇低些，回家的路上差距更大些，但依旧挺直。外婆的背影远时，我在嗅花、捉蝴蝶；背影近时，我在缠着外婆让她讲故事。外婆的故事总是发生在遥远的地方，我搞不懂遥远的地方有多远，因此我总是想寻找一座最高的山，看看“遥远”长什么样子。我爬过外婆家后的山，每当以为我踩在最高的山上时，前面总有一座更大的山在等着我。从山上往远处望过去，总是一片灰白的天际或是层层叠叠、青翠的山影，见山是山，见云是云。

“永远都会有下一座更高的山在等着你，远方就在下一座山后等着你哩。”外婆说。

很多年后，当我读到亚历山大的“我来，我见，我征服”，读到“山就在那儿”，就会想起彼时外婆说的这句话。我想人大抵上总是在攀登下一座山的路上，



见山望山，在山羡山。

到了小河岸，外婆熟门熟路地找到了洗衣服的石板，蹲下来洗衣。我却总闲不住我多动的手，于一旁捣腾河边的小石头。木讷的石头底下藏的是小螃蟹的踪迹。小螃蟹都机灵得很，每每我将双手伸出去捞它，它总能与流动的河沙一起溜进另一块石头底下，任凭我使出浑身解数也无法摸到分毫。

有次我“走大运”捉住两只，放在空瓶子里，布置上五颜六色的石头，自以为大方。但它们很快就蔫蔫的，怎么也没有河边上那样活泼。外婆说河岸才是它们的地盘，空瓶子里的世界就像塑料花一样，空洞得很，那不是属于它们的自然。我撇了撇嘴，还是把它们放生，它们像突然有了生气，转眼于石缝中销声匿迹。

我望着河水，上面飘着白色的皂角泡沫，忽而走了神。想起读小学时，放学早，我和几个要好的同学便一起出来四处玩闹。那时外婆养了几只鸡在田里，我和小伙伴们走到它们的栖息地，却惊讶地发现多了好些只小鸡，毛茸茸的，正紧追着母鸡身后跑。我又闲不住手，没打个招呼，一伸一收便抓了只小鸡，那小鸡十分惊慌，瞪大了眼睛，在我手中胡乱地扑腾翅膀，叫声短促而不安。还没等我向看傻的同伴们显摆这新奇感受，只见那只母鸡停顿下来，眼睛死盯着我的手，气沉丹田地咕咕叫着扑上前啄我……

这倒并非是我第一次干这样的蠢事。

还有一次邻居哥哥捂着双手说要给我看个有趣的东西，我瞧着他一脸得意的模样，更加好奇，恨不得将眼睛凑上去瞧瞧，等他把双手打开，我还来不及晃眼，一只嗡嗡叫的虫子飞了出来，冲着我的右手咬了一口，立马不见踪迹了。我后知后觉感到痛意，才发现那是只蜜蜂，我被蜜蜂给蛰了一口。大概着实疼得很，我张开嘴就哭了起来，邻居哥哥在一旁手足无措。也不知道哭了多久，围了些大人，四周顿时嘈杂了起来，我听见隔壁婶婶说要揍始作俑者一顿，听见放牛的伯伯在说这个季节蜜蜂毒得很。

后来小卖部的叔叔端着碗颜色骇人的药汁，说是能消蜂针毒。其实比起那碗奇怪的药汁，小卖部的叔叔更骇人，他左脸长了一大块深色的印记，我们喊他是“二皮脸”，也不知道二皮脸是什么意思，但就跟着大声喊：“你马上要被二皮脸抓去扒皮啦！”二皮脸听了也不和我们生气。有几次大人们也听见了，他们干笑了几声，捂住自己孩子的嘴，岔开话题问他怎么还不搬家，这小卖部太小、太旧啦。

其实人人都知道二皮脸没钱换新的房子，但二皮脸从来都是偏着脸回一句：“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旁人也不懂他在掉什么书袋子，只是捉了咿哇乱叫的小孩子赶紧走开。

此刻二皮脸要给我擦药，我自是不情不愿，碍于手疼，只能伸着手。等到第二天，手果然消肿了。我对外婆说二皮脸的



药还蛮管用的，外婆皱了眉头，让我以后不要背后说人家坏话，说他生下来就长了块胎记，面积跟着年龄一起长，没人要他，后来开了家小卖部，捡学生们不要的、被涂得乱七八糟的书看。外婆叹了口气，哪有人愿意生下来是个丑孩子呢？面皮由天定，相却由心生，喊着二皮脸的人，其实比有胎记更丑陋。我想起二皮脸努力藏起左脸回话的样子，有些不是滋味，连觉得去和他道歉都是二次伤害，是在满足自己所谓的善良。

此后再怎样我又想不起来了，记忆似隔层雾，模模糊糊的。我又想起我小时候闹闹腾腾，这样那样的惹事，外婆倒也不嫌我吵闹，只在背后教导我不该如何如何。那该是如何呢？我问外婆，外婆说那需你自己走过的路告诉你。

大多时候我玩累了就去看外婆洗衣服，准确来说是敲打衣服。衣服过一遍水抹上肥皂，摊在石板上，用棒槌用力敲打——外婆用力挥舞着的手臂、有节奏的击打声，我隔很远都能感受到，因此我想那应该是很用力的，像安塞腰鼓似的。

在河岸边洗衣服的不止外婆。我们经常碰到家门口有两棵樟树的婆婆。有一次外婆让我帮着婆婆提衣服，她给我糖吃，夸我是个好孩子。识了字后才知晓宋庆龄家门前也有两棵大樟树，分立在门两侧，不吸虫，香得很，也不知是真是假。我总是想起这位婆婆，可惜我没去她家门口观察樟树是否真的如此神奇。往后再回

去寻，早已人去楼空，树也不见踪迹。我只记得婆婆给我那包装亮丽的糖纸，她如同老树皮般蜡黄的手，却怎么都凑不出靠在同样苍老的樟树下她的面容。

我时而会想，也许那块石板并非一直都那么光滑，它也许自古以来就待在那，也许是别人把它搬了过来，经过打磨它才成了洗衣石。会有多少人在它上面敲打衣物呢？敲打衣服时又在谈论什么呢？如果石板会听得懂人语，它肯定积累了许多故事与年华。

到了后来，我就长大了。回故乡再去寻这块石板，依旧光滑，依旧沉重，半浸在溪水中，像是等了我许久的长辈。但我也再等不见一个洗衣妇。河变窄了，石板变小了，宝藏小径也没那么有趣了，它只是一条再普通不过的乡间小路。

我去问外婆，外婆说是我长大了。我看向外婆，外婆的背佝偻了。再去望山，山仍是山，只是它矮了不少。层层叠叠的山色后不是远方，是另一座城市。

我越大，家乡的人就越离我远去。我知晓“入席莫迟，离席莫贪”的道理，但也总无法释怀。在我行进向前、奔向下一座山的过程中，一路上都有人和我挥手道别，是儿时嬉笑玩耍的伙伴，是放牛的伯伯，是隔壁的婶婶，是夸我的老师，是小卖部的叔叔，是洗衣妇的婆婆，是教导我的外婆，也会是宝藏小径，是石头下的螃蟹……



小巷依旧面条香

公共事业管理 1701 班 杨丰铭

老家所在的那条小巷的深处，曾有家面店，主人是位爱笑的老人。他家的面条是我童年时的最爱。

记忆中的老人一头白发，精瘦、枯枝般的手臂爆着青筋。当他悠闲地抽着烟坐在店门前那把木椅上时，透过缥缈的烟雾，我分明能看到藏在他浑浊而又深邃双眼中的沧海桑田。

老人的面没有那么多花枝招展的东西，很简单。面条是自家手工擀的，汤是买来的乡下野生鱼熬的，就连水都是从自家院子里的井挑上来的。往锅中捞出的面条中淋入猪油鼓动的鱼汤，放两根香菜，滴两滴猪油，这一碗面便成了。口味偏重的倒是可以再另加些醋和辣子，味道虽然多了些层次，但却失了面的鲜甜本味。吃老人的面时，单只闻的话，竟是闻不到多少香气的，惟有轻咬面条时，那香气才会从面条的缝隙中迸溅出来。面条爽滑筋道，鱼汤鲜香浓郁，刺激着味蕾。不管其他的面店更换了多少种面的口味，老人的面一直都是这一种，也只有这一种。多年来都不曾改变的味道，吃的不仅仅是一种食物，还有一份初心，一份良心。

我唤老人“三爷爷”，总是放了学去吃面。傍晚夕阳斜射入小巷，橘红色的余晖透过茂绿枝叶间的罅隙，把面店的招牌洒成了金灿灿的一块。老人爱听淮海戏，只要店里不忙，他就会拿着小收音机，带着宝贝老黄狗，坐在店门的木椅上，抽着烟，哼着曲。夕阳西下，一人一狗，相依相伴。

童年时的我实在调皮得很，下了学也不回家，背着书包一溜烟跑到面店，把书包扔在桌上，大喊“三爷爷，吃面！”三爷爷是最疼我的，无论我多调皮，他总是笑盈盈地端给我一碗面，那面上还会给我加点花生碎和香菜。看着我大口大口吸溜面，三爷爷还会一边拿毛巾擦擦我额头上细密密的汗，一边说着“慢点吃，慢点吃，没人跟你抢。”“才不是呢，我吃面的时候，老黄一直瞪着我朝我吼。”“它那是一天没见你，想你了。”

日子如流水一般过得很快，自从搬到城市之后就没再回过老家了，不知不觉已经过了很多年。去年过年时倒是回去了一次，心想着再去三爷爷那里转转吃碗面，可是那里早已物是人非了。



当我又一次夕阳西下之时迈进那条熟悉的巷子，却再也辨不出它曾经的痕迹。时间好像一把锉刀，把那些过往的沟沟壑壑都锉得平平整整。三爷爷几年前就走了，他的儿子留在了城市，面店也不再开了。紧闭的铁门早已锈迹斑斑，屋顶上的砖瓦也残破不堪，人走楼空成了最残酷的时光印象。

不知是否可喜，三爷爷的面的味道还在口舌中纠缠，三爷爷和蔼慈祥的脸庞还

在脑海回荡，三爷爷哼出的戏曲小调还在耳畔萦绕……

我的童年还有很多有趣的事情，但是让我记忆犹深的便是三爷爷的面店。吃过其他的美食之后，发现三爷爷的面真的寡淡无奇，但它的独特便在于它是旧时光的象征。

一碗普普通通的鱼汤面，承载的是往日慢生活的那份遐想，篆刻的是保持初心那份纯真。



鱼戏莲（郭克乐作品，选自《吉祥剪纸 300 例》，
韩靖著，江西美术出版社 2011 年版）



不一样的军绿色

社会工作 1701 班 赵梦帆

如果童年有色彩，你的是什么颜色呢？我的童年是军绿色的。

是骑在父亲肩上抓住的军绿色帽檐；是练兵场上白杨般挺拔的一排排军绿色身姿，是尘土中逐渐飞驰而来的军绿色卡车……

父亲的童年也是军绿色的。

是门外军绿色渐行渐远的背影，是军绿色的行囊里未闻的远方特产，是军绿色的泥泞步伐……

眼睛看到的是同样的绿，心里留下的回忆却是各自的滋味。父亲的绿应是风尘仆仆与奔忙，拥抱时或许都会荡起远方跋山涉水而来的尘埃；而我的绿是安定而整洁的，宽大的帽檐足够遮掩刺眼的阳光。但总之，这一抹绿穿过悠悠的岁月，将我们父女两个人的童年联系在一起。父亲的父亲和哥哥曾以一身军装抱起年龄最小的他，而我可以说是在一身身军装与宽厚的手掌的陪伴下成长。这抹绿见证过我们的





调皮捣蛋，都给委屈的自己一个肩膀，都曾是“骑马”的最佳对象，但不约而同的是，这抹绿都见证了我们的成长，化成一道光，笼罩在童年上，淡淡的，就像在外的游子闻到了寻常人家的饭菜香，令人神往。

这抹绿是耳有所闻。它总以歌声的形式，钻入耳朵，再植根于大脑中，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涌上喉咙，痒痒地让人想寻一片无人空地嘶吼出来。是的，嘶吼。记得每每部队的文艺晚会，都少不了歌唱这一节目，而每每有独唱，最后都势必发展成大合唱，似乎军歌只有合唱才能将其中的感情表达得淋漓尽致。无谓是否跑调，无谓是否记词，那含糊不清却铿锵有力的嘶吼声，是大家的情感产生共鸣的最佳验证。而父亲最初的军歌记忆源于过年的酒桌，爷爷和大伯们难得聚齐，总会在桌前唱起拿手的军歌，若是让我来想象那情景，应是：唱着歌的他们微醺中尽是潇洒和意气风发，坐在餐桌前的年幼的父亲一脸神往，借由略带酒气的歌声想象军旅生活的种种……参军的种子也许便是彼时播种。

这抹绿是口有所尝。小时候我没少跟着父亲到炊事班蹭饭，假装大人模样端着餐盘排队，标准的三菜一汤总是吃剩，再厚着脸皮笑嘻嘻推向父亲，溜到白布帘子后的厨房。对于当时小小的我来说，那里仿佛是一个巨人国，尤其是入门的大炒

锅，比浴盆还要深还要大，连炒勺都比脸蛋大上一圈，往里走就是“强迫症都会感觉舒服”的仓库，深蓝色的篮子整齐排列，里面的蔬菜瓜果仿佛住宿般排排躺着；印着两个只穿内裤的小男孩的冰柜在一旁嗡嗡作响……小时候总想着，要是用来放雪糕，怕是好多个夏天都吃不完吧……吃这方面，在父亲的童年，这抹绿就是新奇食物的代表色。大伯们军绿色的行囊里，总会有来自他乡的特产，也许是一块酥，也许是一块糖，都足以让还是小男孩的父亲高兴到多跑几个圈。也许那时昏黄的灯光下，一个男孩眼巴巴地等着盼着，从那军绿色行囊拿出被小心翼翼包裹的小食，应该是不亚于过年收到红包的喜悦吧。

这抹绿是心有所想。童年的自己，做着成为女兵的梦，渴望一头飒爽的短发，帽檐洒下的阴影正好遮住一半脸，留下半分冷酷和神秘，半分温柔留给摘下帽子后对着笑的人，脚下踩着哒哒作响的鞋子……是我日复一日做的“春秋大梦”，只是到现在这已经成为了心底的一片小森林，偶尔飒飒作响，更多时候默不作声。父亲就不同了，童年的他追随着爷爷和大伯的步伐，一路追到了军营中，一步一步靠近着自己的梦想，成为一名优秀的军人，成为我毕生的超级英雄。



记忆深处是故乡

环境工程 1701 班 李德豪

大城市留不住的时光，却停留在了一条窄巷。青色石砖延伸的尽头，一座小小的宅子隐匿。宅子的两扇木门上，左边贴着尉迟恭，右边是秦琼。两只铁环穿过两只不知名的瑞兽，静静地悬挂着。门前一棵桂花树开了花，溢着香。推门吱呀而入，迎面影壁，粉白底而画红梅，拐弯而见小院，堂屋前，斜阳下，穿着旧围裙的奶奶，笑着迎上来，接下你的书包，说句“黑家吃咱蒸勒馍”（晚上吃我蒸的馒头）。

我出生在农村一个小小的村落。据街边闲谈的老人说，村子跟战国时代的张仪有些渊源。村口杂草覆盖的地方有块石碑，老人中博识的先生说明朝时，先辈从山西洪洞县迁于此，后定居繁衍。

村子里有四个家族，前李后尹，东许西常。寻常过节，总会互尽礼数，大人都彼此熟识，我们小孩也是如此，又都是一所小学，朝夕相处，所以情意更是深厚。没有电子产品的年代，也并不会闭锁于一隅之室，我们的舞台在田间阡陌，在街道小巷，在村口古木，在麦场空地。一群人叽叽喳喳疯跑于各处，一开始三两个，后来加入的人会越来越多，年长的就会开始

组织计划玩什么。我们挖土做城堡，挖胶泥做泥人，拿着玻璃瓶田间地头捉蚰蚰儿、蚂蚱，以捉到最大的为荣。男生斗卡片，斗陀螺；女生一起跳皮筋，玩石子；有时候男女生一起在麦场草垛里“藏老姆”“警察抓小偷”，玩得不亦乐乎，根本忘记了吃饭。有时候有人受伤了，大家都围过去安慰他，年长的姐姐拿手绢给他包扎伤口，大点儿的男生会搂住他肩膀，然后相视笑笑，擦擦眼泪就没事了。

黄昏将尽的时候，落日的余晖渐渐被深蓝色的夜幕所笼罩，远方挂起了零散的星子，家家户户点上了灯。我们会习惯性地爬上村口的大树，遥望浩瀚天空下，那条细长孤独的进村小道，伸向远方，很远很远。尽头如果看到闪烁着光亮，孩子们便兴奋起来，因为那是外出上班的大人们骑着电瓶车回来的信号，我们在树上挥着手呐喊。这时候我们会比谁的爸爸或妈妈先到，最得意的就是在大家的注视下搭上父母的车子回家咯。

现在漂泊金陵，回想一下，每天在村口，大家一起守着家人回家是件多么幸福的事情啊！谁不想有家人的陪伴呢？而我



印象中的家人，与我感情最深的，对我影响最大的，并不是早出晚归的父母，而是我的爷爷和奶奶。无论何时想家了都会做梦梦到的，就是那座小院子和小院子里的那对老夫妻。是他们，见证了我一步步的成长与童年美好的回忆。

奶奶是个极为精致的人，她在不大的院子里种满了各种各样的花花草草。春天的时候，氤氲的空气会带着一阵阵的花香，蜂儿闹，蝶儿忙，特别是小桃红盛开的时候，摘下花瓣来，用臼捣碎，敷于指甲上，便会染成红色。她与我养了很多流浪的小动物，家里的看门狗是雨里到我们家屋檐下避雨的狗，饿得皮包骨头奄奄一息。奶奶信佛，动了慈悲之心而收养了它。爷爷虽然嘴上嘟囔奶奶多事，但还是亲手帮它垒了一个窝。我给它取名叫豆豆。印象里最深的场景是奶奶戴着老花镜抱着筐子坐在堂屋门槛上做针线活，豆豆便在一旁趴着一动也不动地盯着看，见了我便起身摇着尾巴跑过来。夏夜，我们在葡萄藤架下吃饭，爷爷给我摇着扇子，一边收音机里放着豫剧，咿咿呀呀唱个没完没了。桌子上的茶盏杯碗，清一水的瓷器，上面精细地印着花纹。家里并不富裕，奶奶嘴上总是唠叨一句话“过活嘛咋过活都是人嘞事”（生活嘛，怎么生活都是自己的选择而已）。

爷爷奶奶平常之间话却不多。偶尔逗趣，爷爷会叫她一声老王同学，这时候奶奶就一脸嫌弃地说，你爷爷总是瞎三话四没个正样儿，我哪上过学啊。奶奶确实没



怎么上过学，但她懂得很多做人的道理。据说奶奶的妈妈还是位家道中落的小姐，但当我问起，她却总是缄口不提。从小，她就用各种老辈子的规矩约束我，饭如何吃，话如何说，事如何做，小到筷子怎么拿，大到见了大人该说啥。总之一言一行，都要合规矩有礼数。过年的时候，初一会按照习俗五更起床，全村挨家挨户磕头，尽管老人们嘴上客套别磕了，但我们还是深深地磕下去，嘴上还要道一句，该着呢。初二宴客，端盘子端碗，迎客、陪客、送客，递烟、看茶、倒酒都得会。而这些，都是在他们的教导下学到的。

有一次我问奶奶，爷爷年轻的时候是个什么样的人。“恁爷爷啊，年轻勒时候那可是个肯吃苦能出劳力的人啊”，她用围裙擦着手继续说道“他拉勒车跑好几公里外



的汤阴挖煤卖呢!”她不说了。我继续追问:“那你们怎么认识的啊?”“媒人说的呗,还能咋滴?”我又问爷爷相同的问题,他摇着茶叶杯抿一口后说道:“吃过苦,受过罪,跟着老李上山拉过煤。”于是,当我长大一点后再去回想,脑海里总是会浮现这样一幅画面:无边的旷野下,天空压得很低很低,前面年轻的汉子肩上扛着带子,埋着头,拉煤车,后面一个穿着补丁衣服的长辫子少女用力推着,谁也不说话,只有风儿轻声诉说。画面渐渐拉远,只剩两个渺小的人影,前方路还很长很长,长到一直走了五十年的时光。现在他们安居在这座小院子里,阳光正当明媚,桃花粉,杏花红,一把椅子正当中,静静地看着爷爷调好染剂为奶奶染头发,一绺又一绺。

邻居奶奶心脏病突发过世了,听闻噩耗时,我还吃着她昨天刚送来的甜柿子。还说好吃的会再送。我们急忙赶过去,看到的是具冰冷的尸体,家人伏在上面痛哭,陆续赶来的女人在一旁劝。我没敢继续看,含着泪就出来了。第一次经历生死离别,用大人的话讲“人说没就没了”。晚上和奶奶跪在佛像前祈祷,我看着她的身影,一个冰冷现实的问题直刺我的内心:他们某一天会离开我的吧。我没敢问,心里噙着一些东西,使我无法作声。

丧事请来的唱戏班唱得很热闹,四面的人都过来看戏,台上的花脸引得人群鼓掌叫好,后面的灵堂里一群披麻戴孝的人无声地坐着,他们哭得都没有了眼泪。或

许在平时,我会和小伙伴或爬上树或簇拥在台前看热闹,然而现在我们只想避开。

“呐,你说,人死后会去哪呢,他们还会看到活着的人吗?”徐徐的晚风下,我们坐在小土坡上,面对着月亮与星星,还有远远的城市楼上的微光。“会飞上天变成星星吧。”“会变成坟前的野花?”“你们说得都不对,我妈妈说会上天堂享福,在中元节烧纸他们就会回来。”我想起来了七月十五时去小庙上香烧纸,人陆陆续续,原来大家在期望逝者归来啊。

有一天,静谧的夜色下,我们爬上石阶,石阶两旁点着昏黄的石灯,两边的草丛里虫儿窸窣窸窣,我们蹑手蹑脚地进入小庙里,坐在蒲团上围在一起。“那边的挖掘机来了,我听说会在我们这边挖一个湖”“我也听我爸说了,或许连我们住的地方也会被拆掉呢!”“那我们以后住哪?”“不会不在一起了吧?”“我不知道……”大家低头沉默不语。

挖湖的工程很大,渐渐地我们都习以为常了。后来去邻村上初中,某次放假回家,看到街上许多人家都盖起了新房子,甚至有人在房子上又用泡沫板盖了一层。“都是为了钱啊”,爷爷看着这一切说道。后来湖终于挖到了村子里,我们的房子也被拆掉了。某次放学回家看到的是一堆废墟,眼泪唰地一下便流了下来,但我没出声。村里的人被胡乱迁到了不同的地方,家族也分开了。虽然这样过年就不用到处磕头,但还是隐隐觉得什么东西突然



就没有了。迁坟的时候大家闹得不可开交，谁都想把补偿款瓜分得多一点，长辈们无奈地叹着气：“没规矩啊没规矩！”平常和睦的大人们，此时脾气也变得火爆乱骂，一瞬间一切都变了味儿。村长提议每家每户出钱把小庙拆了重建好揽钱，然后第二天，随着轰然的倒塌声，那里被夷为了平地，我们原来的秘密基地自此消失，但即使存在也没有意义了吧，我们已经很久没联系过了。

上了高中，家人城里买了房，住在楼上。政府给爷爷他们分了套狭小简陋的安置房，我们想把他们接到楼上，他们却死活不愿意。搬家后的第一天，我从床上光着脚跳下去上厕所，就听见楼下大骂，“有没有点素质啊楼上的……”我的心里一阵的别扭委屈。去公园坐在健身器材上，往事的回忆一遍遍地涌来。美好的东

西现在也尽是感伤。

上了大学，一天接到了条信息，原来儿时的好朋友已经结婚，还有一个已经为人父了。回家见面，分明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人也已经有了一层隔阂感。他牵着一个陌生女人的手，把我领到一个装修精美的餐厅，我什么话也说不出，他使劲地劝我酒，谈起了他现在搞的工程，我哪听得懂，微醺中我问他：你还记得我们小时候放过风筝吗？他笑着说问这干嘛？

过去是无法返回，但是却会一遍遍地回忆，现在我写下来，因为我害怕自己忘记，越长大丢掉的东西就会越多。

人留不住时光，能留住的只有记忆深处。



学文化（选自《中国剪纸新编》，吴良忠编著，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4 年版）



元宵的回忆

交通工程（轨道交通方向）1601班 耿 焕

久闻夫子庙的秦淮灯会很出名，碰巧这个元宵在南京，便同舍友前往观赏，结果败兴而归。之所以败兴，倒不在于人多，而在于没见着什么灯，或者说秦淮灯会和我想象中大不相同罢。我心中怀念的，是小时候金坛城里的灯展。

金坛的每个乡镇每年至少有一次集市，我们称之为“集场”，譬如直溪集场，朱林集场等等。乡镇的集场宛如一个小型农贸日杂博览会，除了农副产品和日用品外，还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可以把头转一圈、毛茸茸的“软骨鸡”，设在画着蛇身人面图样军绿色帐篷里的“鬼屋”，投入游戏币可以推出奖品的大块头圆盘游戏机……这对一个孩子的吸引力是无穷大的。

而金坛城里，虽没有乡镇这样的集场，却也有一些定期的集会，比如每周六在老邮局门口会集的古玩摊子，一年一度的元宵灯展就属于这种集会。这样的集会，较乡镇的集场透着一丝文雅，也没有大城市各种活动过度的商业化，在我看来别有一番情致。

在我的印象中，金坛的灯展每年都设

于老市中心，从司马坊步行街的南首绵延至花街南新桥近百米。那片区域，现在已有些没落，但在过去的很长时间内，都是金坛城的繁华之地，单看周围的地名：“花街”“司马坊”“相府路”“县府路”，便可见一二。

金坛的灯展，我在小学去过大约四五次。在我的记忆中，每到元宵夜，整条花街都是一片灯的海洋。

每年的元宵，华灯初上，花街的两侧早已被卖灯的商贩挤满。每个商贩都有一辆灯车，车上立着网杆，从杆顶到路面悬挂、摆满了各式各样的花灯。当黑夜完全降临，每辆灯车点亮，交相辉映，花街游人如织，仿入幻境。

这些灯中，最常见的是一种手提电灯，可以做成很多形状：花、鱼、灯笼、卡通形象等等，只需在提手尾部加两节电池，打开开关，灯便会奇幻般地开放，五光十色，十分好看。这种灯我最初买过几次，可自从碰见一个小学同学，发现他的手提莲花灯的花瓣可以边转动边发声之后便再也不买了。

除此之外还有许多种别致的灯，比如



一种可折叠的古风圆形手提纸灯笼；有一年大约是兔年，还出现一种可由一根线拖在地上滑着走的雪白色“兔子灯”。总之各式各样，我总是要拉着妈妈千挑百选，逛完每个摊子才挑一个最满意的买下来。

让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买的一座八层攒尖宝塔灯，这个灯名是我自创的。我记得很清楚，它的形状是中国古建筑中的攒尖顶。这座宝塔灯大约二十公分高，由塑料制成，整个塔身晶莹剔透。塔中暗藏透明灯泡，打开开关便会闪烁红—蓝—绿色灯光，在夜晚看来煞是好看。当晚，我在回家的路上特别高兴，模仿《西游记》里托

塔天王的姿势大摇大摆地走。因为这灯比一般的灯，比我同学那个灯高明到不知道哪里去了！

这宝塔灯，我记得后来放在了我房间的窗台上，仿佛真是一座驱邪镇妖的宝塔。至于其他的手提灯，除了一只玩腻了放在奶奶家外，余下的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中学之后，渐渐地再也没有去看过灯展。这倒使我的灯展记忆永远停留在幼年，那个五光十色的花灯集会，那个热闹而又宁静的元宵良宵。



元宵节赏花灯（选自《生活中的中国文化剪纸》，马晓东主编，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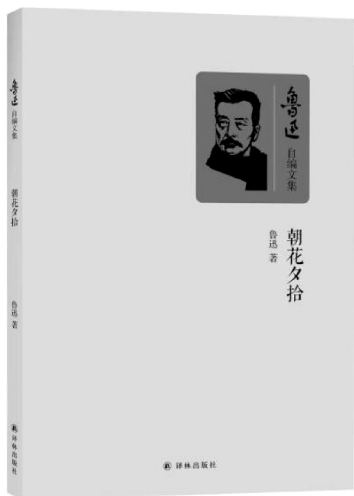
月读时光·童年

张 婷

“哪个孩子会珍惜自己的童年，懂得珍惜已过了多年”，这是歌手李健演唱的《童年》，这样的心境同样应验在那些写童年回忆的作家身上，鲁迅先生写《朝花夕拾》年45岁，林海音女士作《城南旧事》时42岁，王鼎钧先生作“回忆四部曲”已是耄耋老人……不忘童年，恰是对时光的不舍，对美好的眷念，是“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的无奈，那你们的童年呢？

十月书：《朝花夕拾》鲁迅著，译林出版社2018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10.91/10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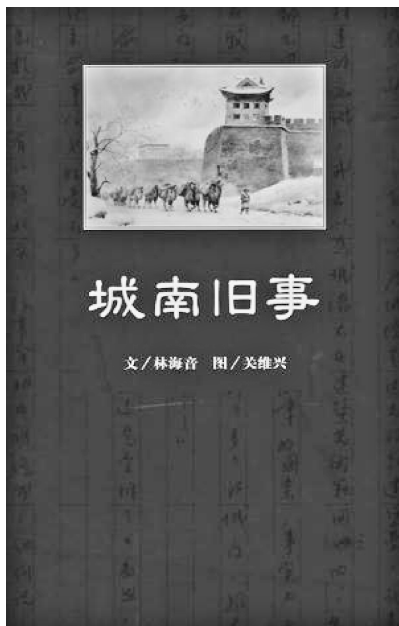


鲁迅先生（1881—1936年）作为中国思想解放运动的先驱，文字比刀子尖，以斗士和勇士的形象存活在文学中，但他的文字里，自有一段温柔，时常追忆的时光，这便是鲁迅先生的童年。

《朝花夕拾》原是鲁迅先生在1926年陆续刊载《莽原》上的《旧事重提》，后来先生替它改了名，取“带露折花，色相自然好，但是却不能够”之意，颇有“昨日之日不可留”的遗憾。严格意义上来说，只有前七篇描写了他童年时代在绍兴的家庭和私塾中的生活情景，这其中我们熟悉的《阿长与〈山海经〉》《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五猖会》《父亲的病》等，后三篇叙述他自己从家乡到南京，又到日本留学，然后回国教书的经历。先生在《朝花夕拾》的小引中念道：“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所吃的蔬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

十一月书：《城南旧事》林海音著，关维兴图，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二借阅室，I247.5/11637



虽然每个人的童年经历不同，但都能在《城南旧事》里找回自己的纯真童年。在小孩眼中看是童年趣事，在成人眼中看是悲欢离合。

《城南旧事》成书于1960年，近60年的时间里，被译为英、德、日、法、意大利、西班牙等多国语言，并获瑞士颁赠青少年文学的最高荣誉“蓝眼镜蛇奖”。

这是台湾作家林海音女士（1918—2001年）的自传体小说，与作者的少年生活息息相关。林海音，原名林含英，小名叫英子。小英子自6岁起，即1923年，随父母由台湾迁入北京，在北京城南——旧日京华的所在地，度过了30个年头。写这本书时，林女士年近半百，她在书中写道“我是多么想念童年住在北京城南的那些景色和人物啊！我对自己说，把它们写下来吧，让实际的童年过去，心灵的童年

永存下来”，这也就是《城南旧事》的来源。全书共六章，有“冬阳 童年 骆驼队”“惠安馆”“驴打滚儿”“爸爸的花儿落了”等，写英子从六岁到十三岁的成长经历，夹杂着成长的好奇、困惑和无奈，朋友亲人相继离去，“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英子开始独立面对这个世界。

十二月书：《儿时“民国”》胡伯威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三借阅室，K828.9/10002



一个土生土长的南京人，用孩童的眼光，以他记录描绘的功力，为我们展开了洋洋洒洒的民国历史与社会生活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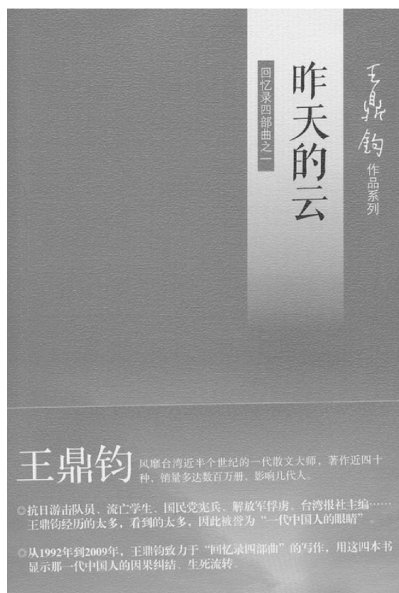
《儿时“民国”》是一部自传体回忆录，回忆了作者14岁前（1935—1949年）的人生经历。这原是写给自己和少部分朋



友的一份私人回忆录，并不曾想付诸出版。连林达也在序中感慨，人们因此而得到一部真实生动的历史纪录，是一件幸运的事。作者的父母曾分别供职于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党部，作者出生不久，即赶上抗战爆发，家庭一直在随着民国政府的迁移而流动，从南京而昆明，而重庆，又昆明，又重庆，历尽波折，直到抗战胜利后始返上海。举凡首都市民的日常忧乐，民国公职人员的处身境况，乃至陪都重庆的市井生活，作者都有细致的记述。

一月书：《昨天的云》王鼎钧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三借阅览室，I251/10075



《昨天的云》是实际人生，是父母呵护的童年，到战争洗礼，炮火中初识折腰大地的岁月升腾而成，其中充满了人间至

深至纯的情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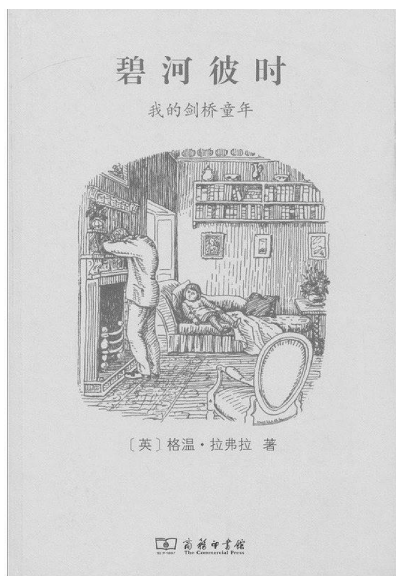
王鼎钧，当代著名文学家，一生阅历丰富，文思不俗。1949 年去台湾，1978 年后移居美国纽约。《昨天的云》共有“吾乡”“吾家”“我读小学的时候”“荆石老师千古”“摇到外婆桥”等十四章，是王鼎钧“回忆录四部曲”（《昨天的云》《怒目少年》《关山夺路》《文学江湖》）的第一部，是作者十八岁以前（1925—1943 年）生活和经历的真实写照，他将故乡和家庭遭遇置于抗战初期这个宏大的背景中，记录了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大地上烧杀抢掠、残暴肆虐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沉痛灾难。

作者对家乡的风土人情、历史掌故及种地劳作信手拈来，自述“对日抗战时期，我曾经在日本军队的占领区生活，也在抗战的大后方生活。内战时期，我参加国军，看见国民党的巅峰状态，也看见共产党的全面胜利，我做过俘虏，进过解放区。抗战时期，我受国民党的战时教育，受专制思想的洗礼，后来来到台湾，在时代潮流冲刷之下，我又在民主自由的思想里解构，经过大寒大热、大破大立……我的经历很完整，我想上天把我留到现在，就是叫我做个见证。”他以一种直观性的书写再现了历史事件，以小见大，在朴素无华中显示出一种深度和力量。



二月书：《碧河彼时：我的剑桥童年》
(Period piece: A Cambridge Childhood)
[英] 格温·拉弗拉著，管可秣译，商务印
书馆 2012 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三借阅
室，I561.5/1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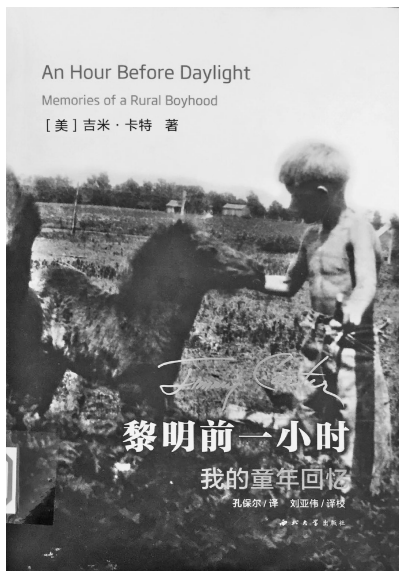
现实版《唐顿庄园》，讲述英国贵族小孩的成长经历，也是达尔文家族的故事。作者用幽默的语言，以自己的经历，讲述十九世纪英国的贵族生活和社会风俗。

格温·拉弗拉（1885—1957 年），闺名格温·达尔文，是英国自然学家和进化论奠基人查尔斯·达尔文的孙女。《碧河彼时》全书共十四章，有“纽纳姆庄园”“淑女”“体统”“唐恩府”“服装”“社交”等，是格温对在剑桥的童年和整个家族的回忆录，作者用诙谐的笔法，描写剑桥的名人和趣事，书后附达尔文家族人物简

介，并译者后记，本书根据 1952 年版译出。格温不仅是英国知名木刻家、画家、插画家，也是很有责任感的公民。二战期间她在英国海军部担任绘制地图工作，现实主义地用自己的专长报效祖国。格温六十多岁开始写作本书，并亲手绘制七十余幅木刻插图。这部童年回忆录于 1952 年出版，反复重印，至今不曾脱版。《牛津名言词典》收录了《碧河彼时》中一个隽永的句子：淑女就是淑女；她们不亲手做事。这句话来自本书的第五章《淑女》，读者从这里开始阅读，并无不妥，这一章以母亲为观察对象，从孩子的眼光看“淑女的世界”，淑女，吩咐别人该做什么和怎样做。淑女会安排正式晚宴，从如何安排座次到菜单，都不能错。淑女的重要职责之一是到伦敦逛一天商店……当然作者在本章开篇坦言，永生永世不做淑女。全书以主题的形式架构，作者在本书开场白有言：您先读哪一章都没关系。

三月书：《黎明前一小时：我的童年回忆录》
(An Hour before daylight: memories of a rural boyhood) [美] 吉米·卡特著，孔保尔译，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馆藏地及索书号：逸夫馆第三借阅
室，I712.55/10220



卡特是美国第 39 任总统，也是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这是一个小孩在农场成的长故事。

吉米·卡特出生于美国南部佐治亚州一个富足的农场主家庭。每当黎明前一小时，农场上的钟就会敲响，人们就开始了忙碌而又充实的一天，小镇上的热闹生活就此展开。全书共 20 万字，附有 36 幅图片，由“艰难时世和政治”“在普兰斯卖煮花生”“我的生活像小狗一样”“破土成为男子汉”等 11 个章节组成。卡特在书中描写了在大萧条时代（1929—1933 年），他在普兰斯平原小镇的童年生活，土地、农具、耕作、收获、买卖等劳动经历。此外，本书有专门的一章来追溯佐治亚州卡特家族的历史。这本童年回忆录据原书 2001 年英文版译出。



琴棋书画（选自《中国剪纸新编》，吴良忠编著，上海远东出版社 2014 年版）